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8n0676

梵網菩薩戒經義疏

隋 智顗說　唐 灌頂記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序
  - 菩薩戒經義疏會本
  - 跋
- 卷目次
  - 1
  - 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菩薩戒經義疏會本序

余友隱公會此經疏，余一覽已，乃讚歎曰：字不譌，句不碎，有益于物，蓋莫大焉。然此義疏，荊谿不解之於前，四明不釋之於後，故無鈔記，足可全依。如是則但會經疏，不亦宜乎？隱公聞之，請以題端，因而筆記云爾。
貞享甲子臘月下旬台宗比丘唯忍子敘
No. 676
菩薩戒經義疏卷上

隋天台　智者大師　說

門人　灌頂　記

菩薩戒者，運善之初章，却惡之前陳，直道而歸，生源可盡。聲聞小行尚自珍敬，木叉大士兼懷寧不精持？戒品內外二途咸皆敬奉，王家庶眾委質虔恭，斯乃趣極果之勝因，結道場之妙業。然經論所載戒相有於多種，記傳所辨受法不無同異，良以機悟偏圓宜聞詳略，辭無雙舉事不竝行。今謹按什師所述法相，出自梵網經律藏品。什師秦弘始三年來達漢境，光顯大乘匡維聖教，傳譯經論三百餘卷，梵網一本最後誦出，誓願弘宣，是故慇懃一言三復，特為文義幽隱旨 趣深玄，所以指掌曉示，令後生取悟為易。經稱梵網者，欲明諸佛教法不同，猶如梵王網目品。言心地者，菩薩律儀徧防三業，心意識體一異名，三業之中意業為主身口居次，據勝為論故言心地也。
釋此經三重玄義。

第一釋名
第二出體
第三料簡

○就釋名中，初明人名，次辨法號，後明階位。天竺梵音摩訶菩提質帝薩埵，今言菩薩，略其餘字。譯云大道心成眾生，亦云開士，亦云大勇心，復云善美，隨行為名。以其運心廣普，因斯立號。大品經明此人有大道心，不可沮壞，猶如金剛。從初發心，終至等覺，皆名菩薩也。又稱佛子，以紹繼為義。三乘皆從佛生解，盡是子義。法華云：若如我子，大士紹續為勝，稱為真子。

又三乘同皆修道，盡有此義。二乘自通至小果，狹而且短。大士廣長，自通通他，故受斯稱。大經云：初發已為人天師，勝出聲聞及緣覺。故言大心也。

次辨法號，即是戒義。梵音尸羅，大論云：秦言性善，亦云清凉，以其能止破戒熱惱，從能得名。亦云波羅提木叉，譯言保解脫，又名淨命，亦言成就威儀，無所受畜，未來生處，離三惡道，淨土受形，能止邪命，防非止惡。亦言戒是約義訓義，復言勒義、並義，並是隨義立名。大經云：如佛禁無常，汝猶說者，即破佛禁，舌則墮落。又云：是人所有禁戒，皆不具足，尚不能得二乘菩提，況無上道。今言戒者，有律儀戒、定共戒、道共戒，此名原出三藏。律是遮止，儀是形儀，能止形上諸惡，故稱為戒。亦曰威儀，威是清嚴可畏，儀是軌範行人，肅然可畏。亦曰調御，使心行調善也。定是靜攝，入定之時，自然調善，防止諸惡也。道是能通，發真已後，自無毀犯，初果耕地，蟲離四寸，道共力也。此二戒法，既是心上勝用也，能發戒道，定與律儀并起，故稱為共。薩婆多說律儀戒、禪戒、無漏戒，此名雖出三藏，今菩薩戒善，亦有此三名。若要誓所得，名曰律儀。若菩薩定共、道共，皆止三業，通稱戒也。若攝律儀、攝善法、攝眾生，此三聚戒，名出方等地持，不通三藏。大士律儀，通止三業，今從身口相顯，皆名律儀也。攝善者，於律儀上，起大菩提心，能止一切不修善事，勤修諸善滿菩提願也。攝生者，菩薩利益眾生有十一事，皆是益物廣利眾生也。戒品廣列菩薩一切戒竟，總結九種戒，皆為三戒所攝：律儀能令心住，攝善自成佛法，攝生成就眾生，此三攝大士諸戒盡也。瓔珞經云：律儀戒謂十波羅夷，攝善謂八萬四千法門，攝生謂慈悲喜捨，化及眾生令得安樂也。大論？戒品列十種戒：一、不缺，二、不破，三、不穿，四、不雜，五、隨道，六、無著，七、智所讚，八、自在，九、隨定，十、具足。義推此十。不缺者，持於性戒，性重清淨如護明珠，若毀犯者如器已缺佛法邊人也。不破者，持於十三無有破損也。不穿者，波夜提等，若有所犯如器穿漏不堪受道也。不雜者，持定共戒，雖持律儀念破戒事名之為雜，定共持心欲念不起。大經云：言語嘲調、壁外釧聲、男女相追，皆汙淨戒也。隨道者，隨順諦理能破見惑也。無著者，見真成聖，於思惟惑無所染著，此兩約真諦持戒也。智所讚戒、自在戒，約菩薩化他為佛所讚，於世間中而得自在，此約俗諦論持戒也。隨定、具足兩戒，即是隨首楞嚴不起滅定現諸威儀，示十法界像導利眾生，雖威儀起動任運常靜，故名隨定戒。前來諸戒律儀防止名不具足，中道之戒無戒不備故名具足，用中道慧徧入諸法故名具足，此是持中道第一義諦戒也。

次明階位。釋尊一化所說教門，準義推尋，具明四教，謂藏、通、別、圓。如大論引迦旃延明六度齊限，尸毗代鴿是檀滿，須摩提王不妄語是尸滿，忍辱仙歌利王割其心不動是忍滿，大施抒海是進滿，尚闍梨鳥巢是禪滿，劬嬪大臣分地息諍是等智滿，偏菩薩也。若大品明有菩薩發心，與薩婆若相應，通菩薩也。有菩薩發心，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淨名中得不思議解脫，變身登座，而復受屈被呵者，別菩薩也。有菩薩發心，即坐道場，成正覺，轉法輪，度眾生，圓菩薩也。四菩薩中行位深淺，今當說。最初三藏，正為小乘。聲聞有七賢七聖。外凡有三：一、五停心，二、別相念處，三、總相念處。次入內凡，有四善根：第四、暖法，五、頂法，六、忍法，七、世第一法。過此入聖位：一、隨信行，二、隨法行，三、信解，四、見得，五、身證，六、時解脫，七、不時解脫。聲聞位如此。菩薩不論階位，不斷煩惱，唯修六度。若論次位，只可準望小乘作深淺耳。從初發心，起慈悲誓願，觀察四諦，以道諦為初門，專修六度：檀破餓鬼，尸救地獄，忍濟畜生，進拔修羅，禪靜人中，慧照天眾。從初釋迦至罽那尸棄，名初僧祇，得五種功德：一、不生三惡道，二、不生邊地，三、諸根完具，四、不受女身，五、常識宿命。而不自知作佛不作佛，準望位在五停、別、總念處也。從尸棄至然燈，名二僧祇，爾時雖自知作佛，而口不說，準望位在煖法性地，既有證法之信，必知作佛，修六度行，心未分明，口不向他說也。從然燈至毗婆尸，三僧祇滿，是時內心了了，自知作佛，口自發言，準望在頂法位中，修行六度，四諦解明，如登山頂，了見四方，故口向他說。若過三僧祇，種三十二相業，準望是下忍之位。若坐道場，位在上忍後一剎那，入真三十四心，斷結得三菩提，則為佛也。通教菩薩即三乘，共十地：一、乾慧地者，事相名同三藏，觀行心別，體陰、界、入，如幻如化，總破見愛八倒，名身念處。心、受、法亦如是。住是觀中，修正勤、如意、根、力、覺、道，雖未得暖法相似理水總相，智慧深利，故稱乾慧地也。二、性地者，得過乾慧地，得暖法已，能增進初、中、後心，入頂法乃至世第一法，皆名性地。得無漏性水，故言性地也。三、八人地者，三乘信行、法行，體見假發真斷惑，在無間三昧中，八忍具足，智少一分，名八人地也。四、見地者，三乘同見第一義無生四諦之理，同斷見惑八十八使盡也。五、薄地者，體愛假發真，斷欲界思，證第六解脫，煩惱薄也。六、離欲地者，三乘體愛假即真，斷欲界五下分結：身見、戒取、疑、貪、瞋，故言離欲地也。七、已辦地者，三乘之人，體色、無色愛即真，發無漏，斷五上分結：掉、慢、無明、色染、無色染，七十二盡，三界事惑究竟，故言已辦地也。八辟支佛地者，緣覺發真無漏，功德力

大，能除習氣也。九菩薩地者，從空入假，道觀雙流，深觀二諦，進斷習氣，色心無知，得法眼道種智，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眾生，學佛十力四無畏，斷習氣將盡也。十佛地者，大功德力，以資智慧，一念相應慧觀，真諦究竟，習亦無餘，如劫火燒木，無復灰炭，香象渡河，到於邊底，雖佛菩薩，名異二乘，通觀無生體法，同是無學，共歸灰斷，證果處一，稱為通也。別教階位五十二地。一外凡十信：一信，二念，三進，四慧，五定，六不退，七迴向，八護法，九戒，十願。第二內凡習種性十住：一發心，二治地，三修行，四生貴，五方便具足，六正心，七不退，八童真，九法王子，十灌頂。盡三十心，皆名解行位，悉是內凡，盡名性地也。第三性種性十行：一歡喜行，二饒益行，三無恚恨，四無盡，五離癡亂，六善見，七無著，八尊重，九善法，十真實。第四道種性十迴向：一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二不壞，三等一切諸佛，四徧至一切處，五無盡功德藏，六隨順一切堅固平等善根，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八真如相，九無縛無著解脫，十法界無量。第五聖種性十地：一歡喜，二離垢，三明，四燄，五難勝，六現前，七遠行，八不動，九善慧，十法雲。第六等覺地，名金剛心菩薩，亦名無垢地，鄰真極聖，眾學之頂也。第七妙覺地，即究竟佛菩提果，了了見性，稱妙覺也。性習二性，若據位分，習種在前，性種在後。若據行論，性習同時，故前後不定。依體起用，先明性種，後明習種。尋用取體，先習後性，與教證二道相似。就位以論，教道在前，證道在後。據行論之，證教同時，故前後不定。依體起用，先證後教。尋用取體，先教後證也。就解行中，復有四種：一名解行，二名發心，三名迴向，四名道種。於出世道，解而勤行，故名解行。於大菩提，起意趣求，故名發心。用已善法，趣向菩提，故名迴向。當分之中，如觀道立，故名為道。望後佛果，能生曰種也。習種性能生報佛，性種性能生法佛。舊云法才王子。六心中退，即云十住。第六心難云：十住云性地，性以不改為義，云何退作二乘，其猶一？答：性是不作一闡提，不妨退大向小，終是難通。止觀師說，是十法|　信中六心退耳。比釋論師，及金剛般若論師，皆作此解，是信習十心中六心耳。七心已上，永離二乘。爾時設為利弘經，不無輕漏，而度物心不失，恒有菩薩之名也。圓教明位別故，五十二位，次第修行。圓教圓修，一心具萬行，異於次第行也。外凡五品位：一、初隨喜心。若人宿植深厚，或值善知識，或從經卷，圓聞妙理，一法一切法，一切法一法，非一非一切，不可思議，起圓信解。信一心中具十法界，如一微塵有大千經卷，欲開此心而修圓行。圓行者，一行一切行，略言為十：謂識一念平等具足，不可思議，傷己惛沈，慈及一切；又知此心常寂常照，用寂

照心破一切法即空、即假、即中；又識一心諸心若通若塞，能於此心具足道品，向菩提路；又解此心正助之法；又識己心及凡聖心；又安心不動、不墮、不退、不散，雖識一心無量功德，不生染著，十心成就，其心念念悉與諸波羅蜜相應也。二、讀誦者，圓信始生，善須將養，涉事紛動，令道牙破。唯得內修理觀，外則讀誦大乘，聞有助觀之力，內外相藉，圓信轉明，十心堅固，如日光照見種種色也。三、說法者，內觀轉強，外資又著，圓解在懷，弘誓熏動，更加說法，如實演布，但以大乘法答，設以方便，終令悟大。隨說法淨，則智慧淨，說法開導，是前人得道全因緣，化功歸己，十心三倍轉明也。四、兼行六度，上來前熟觀心，未遑涉事，今正觀稍明，即傍兼利物，能以少施與虛空等，使一切法趣檀。檀為法界，事相雖少，運懷甚大，理觀為正，事行為傍，故言兼行。事福資理，十心彌盛也。五、正行六度，圓觀稍熟，事理欲融，事不妨理，理不隔事，具行六度，權實二智究了通達，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具足解釋佛之知見，而於正觀如火益薪，力用光猛也。第一內凡十信，圓聞圓信，修於圓行，善巧增益，五倍深明，因此圓行，得入圓位。善修平等法界，即入信心；善修慈愍，即入念心；善修寂照，即入進心；善修破法，即入慧心；善修通塞，即入定心；善修道品，即入不退心；善修正助，即入迴向心；善修凡聖，即入護法心；善修不動，即入戒心；善修無著，即入願心。是名圓教鐵輪十信位，圓教似解，六根清淨也。第二聖位，前明十住真中智也。初發心住，發時三種心發：一、緣因善心發，二、了因慧心發，三、正因理心發。即是境、智、行、妙三種開發。緣因心發，即是住不可思議解脫首楞嚴定也；了因心發，即是摩訶般若畢竟空也；正因心發，即是住實相法身中道第一義諦也。華嚴云：初住菩薩所有功德，三世諸佛嘆不能盡。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了達諸法真實之性，所有聞法不由他悟。淨名云：知一切法是坐道場，亦是入不二法門。大品云：從初發心，即坐道場，轉法輪，度眾生，為如佛阿字門，一切法初不生也。第三明十行者，即是十住之後，實相真明不可思議，更證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一行一切行，念念進趣，流入平等法界海，諸波羅蜜任運生長，自行化他與虛空等也。第四十迴向者，十行之後，無功用道不可思議真明，念念開發一切法界，願行事理，自然和融，迴入平等法界海，更證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故名迴向也。第五十地者，即是無漏真明，入無功用道，猶如大地，能生一切佛法，荷負法界眾生，普入三世佛地，又證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也。第六等覺地者，觀達無始無明源底，邊際智滿，畢竟清淨，斷最後窮源微細無明，登中道山頂，與無明父母別，是名有所斷者，名有上士也。第七妙覺地者，

究竟解脫無上佛智，故言無所斷者，名無上士。此即三德，不縱不橫，不竝不別，究竟後心大涅槃也。一切大理、大誓願、大莊嚴、大智斷、大徧知、大道、大用、大權實、大利益、大無住，即是十觀，成乘圓極，竟在於佛，過荼無字可說，盧舍那名淨滿，一切皆滿也。南嶽師云：四十二字門，是佛密語，何必不表四十二位？諸學人執釋論無此解，多疑不用，但論本文千卷，什師九倍略之，何必無此解？深應冥會。何者？經云：初阿後荼，中間四十，一一字門，具諸字功德。華嚴云：從初一地，具足諸地功德。此義即同阿字門，諸法初不生故，此豈非圓教初住，得無生忍？過荼無字可說，豈非妙覺無上無過？廣乘品明一切法皆是摩訶衍竟，即說四十二字門，豈非圓菩薩從初發心，得諸法實相，具一切法，至妙覺地，窮一切法底？此義與圓位甚自分明。次發趣品明別教十地，後明三乘，共十地三教階位，其文現也。

○第二、出體者，初明無作，次明止行二善。初戒體者，不起而已。起即性無作假色。經論互說，諍論有無。一云：都無無作，色心假合，共成眾生。善惡本由心起，不應別有。頑善頑惡，皆是指心。誓不為惡，即名受戒。瓔珞經云：一切聖凡戒，盡以心為體。心無盡故，戒亦無盡。或言教為戒體，或云真諦為戒體，或云願為戒體，無別無作。大經聖行觀析無常，阿闍世王觀析境界，但明色心，不道無作。五陰名教，通大小乘，唯有一色四心。小乘引接小根，恐其輕慢因果，權言重心。所造善惡，別生一法，無作牽報。善法須行，惡法須止。行一則有兩力，豈可不慎？方便假說，適會一時。直如論主一生成四果法，勝別有凡夫法，豈可依此便是實耶？若因中別有頑善，共為佛因。佛地亦別有此善，共為佛果。當知心為因果，更無別法。二云：大小乘經論，盡有無作，皆是實法。何者？心力巨大，能生種種諸法，能牽果報。小乘明有此一善，能制定佛法，憑師受發，極至盡形。或依定依道品別生，皆以心力勝用，有此感發。成論有無作品云：是非色非心聚。律師用義，亦依此說。若毗曇義，戒是色聚，無作假色，亦言無教，非對眼色。大乘所明，戒是色法。大論問云：戒是色法，可論多少。思是心數，云何言多少耶？觀論意，以戒是色，即問：此是數義，大乘云何而用數義？解云：若用非色非心，復同成實，還是小乘。今言數家自是數色，大乘是大乘色，何關數家？中論云：語言雖同，其心則異。今大乘明戒是色聚也。大乘情期極果，憑師一受，遠至菩提，隨定隨道，誓修諸善，誓度含識。亦以此心力大，別發戒善，為行者所緣，止息諸惡。優婆塞戒經云：譬如有面有鏡，則有像現。如是因作，便有無作。大論解戒度云：罪不罪不可得，具足尸羅。此是戒度

正體。復云：云何名戒？以心生口言，從今受息身口惡法，是名為戒。既有能持所持，則別有法，即無作也。地持戒品云：下輭心犯後四重，不失律儀；增上心犯，則失律儀。若不捨菩提願，不增上心犯，亦不失律儀。若都無無作，何得言失？梵網大本，即大乘教。下文云：若不見好相，雖佛菩薩前受，不名得戒。又云：若有七遮，雖發心欲受，不名得戒。若直以心為戒，發心便是戒，何故言不得？大經云：非異色因，不作異色因果。又念戒中，雖無形色，而可護持；雖無觸對，善修方便，可令具足。又如刀劒灰汁，脚足橋梁。若即心為戒，何假言無形色、無觸對？故知別有無作能持戒心，以為真戒聖行，與世王中不道觀析。無作直舉色心者，是撮舉易觀者耳，亦不言無無作。小乘說四果，大乘開之是權；法勝說凡夫法，跋摩明其非有未有。大乘經開無作是權，又頑善作佛因，此自非妨。如無常善，亦非常善因，即其例也。然此二釋，舊所諍論。言無，於理極會，在文難愜；言有，於理難安，在文極便。既皆有文，何者當道理耶？然理非當非無，當當無當，皆得論理教義。若言無者，於理為當；若言有者，於教為當。理則為實，教則為權，在實雖無，教門則有。今之所用，有無作也。次明道定皆以無作為體。定共，於定心中發無作，無復諸惡。道共者，見諦道中所發無作，與心上勝道俱，故言道共也。止觀師釋：未必見道所發無作是道共戒，秖取中道正觀心中發此無作，有防非止惡義，故云道共。大經云：一、得正法戒；二、受世教戒。菩薩得正法戒，謂道共戒。得此戒者，終不為惡，不從師授，故稱為得，中道心中發得此戒也。受世教戒，謂白四羯磨然後乃得，必假憑師，故稱為受，差別約示，故言世教也。定共、道共通大小乘，大乘道定入攝善法戒。有師言：唯八禪定能發無作，欲界定不發無作，唯假空解能發無作。有言：但令證此定道，隨能止伏，麤品成就，便發無作，欲界定念處前皆能發戒也。

次論興廢者，初菩薩律儀，方便求受，其體則興。若捨菩提願，若增上煩惱，犯十重，其體則廢。若無此二緣，至佛乃廢。定道兩戒，得定得道為因。初念定道，未與戒俱，具足前心為因。第二念心，方與戒俱，爾時是興。出定出道，最後一念，爾時即癈。二言入定入道時，戒與心俱，是時名興。出定出道時，戒與心俱謝，是時名廢。故稱心俱戒也。三言一發之後，出入恒有。後入勝定勝道，隨勝受名，爾時恒興。退定退道，三藏盡壽，菩薩至菩提，爾時即廢。攝善攝生，與律儀同，隨受則興，二緣則廢也。次三聚戒體者，律儀者，法式儀則，規矩行人，令入道也。又云：律者，埒也。如世馬埒，令馬調直。律亦如是，調直行人，不令作惡。大士

誓心，不過止惡興善。若不動身口，即是止惡。發戒防動不動，即是律儀戒。若應動身口，即是興善。今發此戒，防其不動。攝善攝生，即是應動涉事。故開為兩，取策勵眾善。依六度門，稱攝善法，起心兼物。依四弘門，稱攝眾生，即是為人故動。下化眾生，中修萬善，上歸佛果也。律儀多主內德攝生，外化攝善，兼於內外，故立三聚戒也。次論行止二善。如百論，息惡不作，名之為止。信受修習，名之為行。佛教雖多，止行收盡。諸惡莫作，即是誡門。眾善奉行，即是勸門。無作義該善惡，善惡無作，義總止行。今先明善，善戒不起而已。起則伐惡，皆是止義。皆是有進趣，皆是行義。逐其強弱，故有止、行。差別者，逐興心止惡無作是止善，興心修善無作是行善。如造井、橋梁，禮佛、布施，是善無作；如造漁、獵等網，是惡無作也。次論道、定二無作，有行、有止。道、定二戒，義判為止；道、定二心，義判為行。尋無作從因緣息後，從止緣息後生無作，是止善；從行緣息後生無作，名為行善。又誡門是止善，勸門悉屬行善。又解：行唯是作，止唯無作。又云：止、行二善，皆有無作。聲聞七眾戒，皆是律儀，戒體但止身、口二惡；菩薩律儀，備防三業。復申之至佛，長短、闊狹為異。無作義，從緣後增上心發，下劣不發；無記心劣，不發無作。如欲界修道，惑有九品，前六品發無作，後三品不發。故云：斯陀含出無作表，阿那含出不善表，羅漢出無記表。善、惡、無作，對心為論，各有四句。善四句者：一、是戒非無作，息惡之心能止，故名戒也；二、是無作非戒，謂造井、橋梁，隨事、隨用無作等，不能止惡，非是戒也；三者、是戒是無作，謂善律儀等；四、非戒非無作者，謂餘善心也。惡戒四句者：一、是戒非無作，謂息善之心；二、是無作非戒，謂殺、盜等事，隨用無作也；三、是戒是無作，謂惡律儀等；四、非戒非無作，謂餘惡心也。惡戒二種：一、十六惡律儀，二、外道邪戒。惡律儀，如大經外道惡戒九十五種，各有戒法：或苦行為戒，或持牛、馬等事，火服風，常翹一腳，赴火投巖等。以此為戒，即是邪戒；隨運心長短，皆是惡戒也。

○第三、料簡，更為三：一、須信心，二、無三障，三、人法為緣。信心者，依三藏門，略舉三種：一、信因果善惡，必有所招。二、信諦得通，我能觀諦，必得聖道。三、信有戒，是觀諦入道初門。依方等戒，故宜備此。三信復加三種：一、信自他心識，皆有佛性。二、信勤行勝善，必能得果。三、信所得果，常樂我淨。次無三障者，眾生障礙，乃有三種。煩惱常有，故不說障。業障乃有輕重。重業障戒，妨因之義。謂七逆、十重，現身有此，是則為障。前身非復可知，隔生事遠。七逆，一云：懺滅

非障。二云：犯一，悔與不悔，悉皆是障。十重，一云：前四性罪，事同七逆，悔與不悔，悉障復六。悔者非障，不悔則障。二云：前四須悔，見相非障，後六不悔亦不障。三云：十重不悔悉障，悔已悉非障。報障者，地獄、餓鬼二道，重苦自隔，從多例判，不說為因。非人、畜生，但能解語，皆得受戒。非人是鬼神、修羅，龍是畜生。人中男女、黃門、二根天，從六欲天，上至十八梵，皆說為因。四空處既能聽法，亦應得我。但業報虛妙，故略不說。非想倒執，若迴心慕善，亦能得戒。經說三塗長壽天邊地為難地，據不能修道義耳。薩婆多記云：龍等受八齋，止是得善，不得名齋。今依文推理，五戒既是菩薩戒根本，又不表定。佛法五戒，菩薩戒許四道皆得。從八戒已上至具足戒，既是出家，表定威儀。唯人中三天下能感，餘道悉非因也。大論龍即得八齋戒也。次人法緣。初人緣三種得菩薩戒：一諸佛，二聖人，三凡師。諸佛有兩：一真佛，如妙海王子從盧舍那佛受菩薩戒。二像佛，金銅泥木等千里內無師許，求得好相，自誓受也。舍利髮爪鉢杖牙齒，皆起重敬，盡可為緣。而舍利真偽難知，或是小聖，敬重如佛，便可憑對。次大乘經卷也。三釋：一云不許，二云與佛像差。次為授千里無師許對佛像，千里無像許對經卷。三云莫問有佛無佛，對大乘經卷亦得為緣。大乘經典所在，如佛塔無異也。二聖人亦二：一真聖，二像聖。真者謂十地等大士，對此為緣故宜發戒。像聖者謂金銅等作菩薩像，此經亦云於佛菩薩前自誓受戒，恐單菩薩像則成遊漫，如凡夫發心亦是菩薩，作此人像不能發戒。言佛菩薩者，是佛邊有菩薩，地持但言佛像不道菩薩也。三凡師者，有內凡外凡，並以真人為緣不許形像，經中稱為智者人數多少，地持瓔珞並止一師，梵網受法亦止一師，下制戒中道和尚闍梨故成七逆，亦不見請和尚法。有言和尚者，指諸佛為和尚，文云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罪不，似非指佛，雖有現前智者，猶應共在佛像前，若經卷前助為發起，爾時智者在佛像前，若有智者無經像不應得戒，具十八物中制佛像，經典恒應相隨故也。次論德業，梵網經中言為師必是出家菩薩，具足五德：一持戒，二十臘，三解律藏，四通禪思，五慧藏窮玄。什師所傳，融師筆受，流傳至今，此其正說。次地持云必須戒德嚴明善解三藏，堪能發彼敬心方可從受，不爾得罪也。次論法緣。道俗共用，方法不同，略出六種：一、梵網本，二、地持本，三、高昌 本，四、瓔珞本，五、新撰本，六、制旨 本。優婆塞戒經，偏授在家普賢。觀受戒法，多似高位人自誓受法，今不具列。梵網受法，是盧舍那佛為妙海王子授戒法，釋迦從舍那所受誦。次傳與逸多菩薩。如是二十餘菩薩，次第相付。什師傳來，出

律藏品。先受三歸云：我某甲從今身至佛身，於其中間，歸依常住佛，歸依常住法，歸依常住僧。(三說)次三結已。(三說)次懺悔十不善業。(更起三拜)次讚嘆受，約勅諦聽。(三說)直說十重相，問能持不？(次第答能。)然後結撮，讚嘆發願。餘所未解，問戒師。(便散席)後文言：欲受戒者，應香火請一師至佛前受。師應問能忍十事不？割肉餧鷹，投身餓虎等。(恐性地已上，方能此制也。)亦云：千里內無師，許佛像前自誓受三歸，懺悔說十重。如前無異，出口為別耳。二、地持經，相傳是彌勒說，原本是燈明佛說。蓮華藏菩薩受持次第，三十餘菩薩傳化。後有伊波勒菩薩，應迹託化，傳來此土。然地持是曇無讖所譯，疑讖即是伊波勒也。第四戒品，出受戒法。若菩薩發無上菩提願已，於同法菩薩已發願者，有智有力，善語善義，能誦能持。於此人所，先禮足已，作是言：我某甲從大德乞受菩薩戒，大德於我不辭勞苦，哀愍聽許。(三說)次起禮十方諸佛，更請師云：唯願大德，授我某甲菩薩戒。(三說)次生念：不久當得無盡無量大功德聚。師應問言：汝是菩薩不？已發菩提願未？問竟，應言：法弟聽！　汝欲於我受一切菩薩戒，謂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此戒是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菩薩所住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現在一切菩薩今學。汝能受不？(答：能。三說)師應起，自禮佛竟，作是言：某甲菩，於我某甲菩薩前，三說受菩薩戒。我為作證一切十方無量諸佛第一無上大師，於一切眾生、一切諸法現前見覺者，證知某甲菩薩，於我某甲菩薩前，三說受菩薩戒。(三說)然後結撮讚嘆。(便散席)依經本受法如此也。三、高昌本者，或題暢法師本，原宗出地持，而作法小廣。先請師云：族姓大德！　我某甲，今從大德乞受菩薩戒。唯願大德，忍許聽受，憐愍故。(三說)次乞戒云：族姓大德！　今正是時，願時與我受菩薩戒。(三說)次問遮法。(凡十問)師應起，為白諸佛，唱言：一切諸佛，及大地諸菩薩僧聽！　此某甲菩薩，求我某甲菩薩，欲從諸佛菩薩僧，乞受菩薩戒。此某甲，已是真實菩薩，已發菩提願，能生深信，已能捨一切所有，不惜身命。唯願諸佛菩薩僧，憐愍故，施與某甲菩薩戒。(三說)次問受戒者言：汝某甲聽！　一切諸佛菩薩僧，今施汝菩薩戒。汝今從一切諸佛菩薩僧，受菩薩戒、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此諸佛戒，是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菩薩所住戒。如過去菩薩已學，未來菩薩當學，現在菩薩今學。汝當如是學，汝能持不？(答能。三說)次白竟，唱言：此某甲菩薩，於一切佛菩薩前後，我某甲菩薩邊，已第二第三說受菩薩戒竟。我某甲菩薩，為作證人。此受戒菩薩名某甲。復白十方無量諸佛，第一勝師，及柔和者，一切眾生輭覺者，證知此某甲菩薩，於我某甲菩薩前，已三說受一切菩薩律儀戒竟。(三說)次說十重相竟，結撮讚

嘆。(便散席)自齊宋已來，多用此法。所以題作高昌本者，尋地持是曇無讖於河西所譯。有沙門道進，求讖受菩薩戒。讖不許，且令悔過。悔過七日七夜竟，詣讖求受。讖大怒不答。進自念，正是我障業未消耳。復更竭誠禮懺，首尾三年。進夢見釋迦文佛，授已戒法。明日詣讖，欲說所夢。未至數十步，讖驚起唱言：善哉善哉，已感戒矣。我當為汝作證。次第於佛像前，更說戒相。時有道朗法師，是河西高足。當進感戒之時，朗亦通夢。乃自卑戒臘，求為法弟。於是從進受者，千有餘人。河西王沮渠蒙遜子景環，後移據高昌。既奉進為師，進亦隨往。值高昌荒餓，進生割己身，以救餓者，因此捨命。進弟子僧遵，姓趙，高昌人，傳師戒法。復有比丘曇景，亦傳此法。宗出彼郡，故名高昌本。又元嘉末，有玄暢法師，從魏國度。在荊蜀之間，宣授菩薩戒法。大略相似，不無小異。故別有暢法師本。此法出曇無讖，而小廣地持，恐讖誓願發起，人情有此重複也。四瓔珞經受菩薩戒法，前禮三世三寶(三說)，次受四不壞信，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歸依戒(三說)，次懺悔十惡五逆等(三說)，次說十重戒，犯者失四十二賢聖法。問能持不(答能)，然後結撮三歸，重騰前十重戒，讚嘆發願言：受菩薩戒者，超度四魔，越三界苦，生生不失，常隨行人，乃至成佛。若不受戒，不名有識畜生無異，常離三寶海，非菩薩，是邪見外道，不近人情。勸化人受戒功德，勝造八萬四千寶塔。有戒犯者勝，無戒不犯。若於真佛菩薩前受者，名上品戒。若佛滅後，千里內無佛菩薩，從前受者為師，名中品戒。若千里內無法師，從佛菩薩像前自誓受者，名下品戒也。五新撰本者，是近代諸師所集，凡十八科。第一師初入道場禮佛，在佛邊就座坐。第二弟子入道場禮佛胡跪。第三師請三寶。第四令起心念，三寶如在目前。第五懺悔十不善業。第六請諸聖作師。第七請現前師。第八師讚嘆弟子能發勝心。第九正乞是戒。第十教發菩提心。第十一問遮法(有十五問)。第十二想念得戒。第十三發戒時立誓。第十四受菩薩三歸(以此三歸發戒)。第十五師起唱羯磨(亦以羯磨發戒)。第十六結竟。第十七師還座勸學。第十八說十重相，結撮讚嘆，作禮便去。六制旨 受戒法，備有在家出家方法，文廣不列也。

菩薩戒經。

此經題名梵網。上卷文言：佛觀大梵天王因陀羅網，千重文綵不相障閡，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目，一一世界各各不同。諸佛教門亦復如是，莊嚴梵身無所障閡。從譬立名，總喻一部所詮參差不同，如梵王網也。品名菩薩心地者，亦是譬名。品內所明大士要用，如人身之有心，能總萬事能生勝果，為大士所依，義言如地也。盧舍那者，寶梁經翻為淨滿。以諸患都盡故稱為淨，眾德悉圓名為滿也。

釋迦牟尼者，瑞應經譯為能儒，亦云能仁，又能忍，亦云直林。牟尼者，身口意滿，或云度沃焦，此是異說。華嚴名號品或名盧舍那，或名釋迦。今明不一不異，機緣宜聞耳。釋迦在第四禪摩醯首羅宮說。此心地品尋文始末，有千釋迦與千百億釋迦各接有緣，皆至舍那所受菩薩戒藏，然後各坐道場示成正覺。覆述說法凡有十處：一在妙光堂說十世界海，二在帝釋宮說十住，三在夜摩宮說十行，四在兜率陀天說十迴向，五在化樂天說十禪定，六在他化天說十地，七在初禪說十金剛，八在二禪說十忍，九在三禪說十願，十在四禪說心地品。第十會總更說前三十心十地，皆約無相義為解。後又云：釋迦從初蓮華藏世界入天宮，下閻浮提成道，號釋迦。始於道場說法，乃至十處。復從天宮下，至菩提樹下，為此眾生說盧舍那初發心所誦戒，即是十重四十八輕。華嚴所說，文來未盡，止有七處。八會多道不起本座，不道在化樂天說法。而此經多道座起，復至餘處，在化樂天說十禪定。又諸地多不相應，前後座席，或復同異。良由聖迹難思，隨機異說耳。於三教中，即是頓教。明佛性常住，一乘妙旨 。所被之人，唯為大士，不為二乘。華嚴云：二乘在座，不知不覺。以大士階位，非二乘所行。制戒重輕，非小乘所學。大小乘戒，制法不同。菩薩一時頓制五十八事，聲聞待犯隨結。理論關機宜。事論凡有三義：一大士深信，頓聞不逆。聲聞淺信，頓聞則不受。二者大士不恒侍左右，無有隨事隨白，故一時頓制。聲聞恒得隨侍，可有少欲白佛，故待犯方制。三者梵網所制，起盧舍那為妙海王子，授菩薩戒。爾時諸大士法，須說此五十八種，故一時頓制也。梵網大本一百一十二卷六十一品，唯第十菩薩心地品，什師誦出。上下兩卷，上序菩薩階位，下明菩薩戒法。從大本出，序及流通皆闕。既別部外稱菩薩戒經，

〇就文為三，從初偈長行訖清淨者為序，次十重訖現在菩薩今誦為正說，餘盡卷為勸說流通也。

△就序中，初偈明舍那發起，長行明釋迦勸發。

〇偈中大意，四戒三勸。四戒者，一舍那戒，二釋迦戒，三菩薩戒，四眾生戒。舍那為本，傳授釋迦為迹。釋迦得此，復授諸菩薩。諸菩薩得此戒，復傳授凡夫眾生也。三勸者，一勸受，二勸持，三勸誦。此四品戒，得之有由，根本冥傳。自下授作佛記，所以勸凡夫受。既受須持，既持須誦，欲使相傳不斷也。

〇十一行半偈分為三段：初三行三句，明舍那說戒傳授釋迦；二、從是時千百億下三行三句，明釋迦迹佛傳授諸菩薩，諸菩薩傳授眾生；三、從諦聽我正誦下盡偈，明勸信受持也。一言三序是三佛各說，二言初序是舍那自說，餘二是此土釋迦說。今言三序悉是此土釋迦說，雜有經家之辭。

〇初更為二：前兩行半明本迹，次一行一句明人法。
〇就初又三：一、半行明舍那本身，二、一行半明釋迦迹佛，三、半行總結本迹。
我今盧舍那，　方坐蓮華臺。
上句明舍那本身，下句明舍那本土，此即依正兩報。佛身四種：一謂法身，二謂真應，三謂法報應。毗盧徧耀，正法為身；舍那行滿，報果為身；釋迦應迹，赴感為身也。金光攝論名法應化。若更四身者，應身受純陀供，化身受大眾供也。我今者，八自在我也。舍那者，無明塵垢永盡，智慧功德圓備，如淨滿月，以名表德也。方坐蓮華，下句明依報。方者，正也。安住正法，故云坐也。何故坐蓮華臺？世界形相似蓮華，故云蓮華藏。華嚴云：華在下，擎蓮華。二義處穢不汙，譬舍那居穢不染也。藏者，包含十方法界，悉在中也。臺者，中也。表因能起果，故譬臺也。又以本佛坐於華臺，又表戒是眾德之本也。
周匝千華上，　復現千釋迦，　一華百億國，
一國一釋迦，　各坐菩提樹，　一時成佛道。
周匝千釋迦望百億國，釋迦千為本、百億為迹，故兩重本迹。此又為三：一、明迹中之本；二、明迹中之迹；三、明本之與迹皆成佛道。今初，明迹中之本。千華者，人中花有十餘葉，天中花百葉，佛菩薩花千葉，一葉有一佛世界，故有千佛淨土，表十地十波羅蜜圓因起應果之本地現千釋迦，一葉一淨土即是一佛世界起圓應身。又一世界中一佛國土，此猶略說華嚴微塵世界也。十方，方各一百也。一華百億國下，二、明迹中之迹。一葉一世界有百億國土，娑婆百億國是一葉之上耳。各坐下，三、明本迹俱成佛道。此明迹中本迹皆成佛道也。
如是千百億，　盧舍那本身。
第三、總結本迹是千百億。初句結迹身舍那，下句結本身，明千百億皆以舍那為本也。
〇第二、明人法。就文為兩：初明人，次明法。
千百億釋迦，　各接微塵眾，　俱來至我所。
人中有三句：一、明能接之人；二、明所接之人；三、能接所接人俱至佛所。能接之人是千百億釋迦也。各接下，明所接之人。接者，接取有緣之義也。微塵者，聽眾多也。俱來至下，第三、結能接所接人俱至舍那佛所。
聽我誦佛戒，　甘露門則開。
第二、明法二句：上明說戒，次明正嘆戒。初誡菩薩聽也。誦佛戒者，問：何故誦不道說耶？答：此是三世十方諸佛之法，非始自作，故秖得稱誦，不得道說。甘露門者，嘆戒譬服甘露，令人長壽

不死，要因此戒得至涅槃常樂我淨也。教能通理，譬之如門。又戒能濟拔，免離生死，譬如甘露，服得命長。大經云：有山從四方來，唯當持戒布施也。

〇是時千百億下，第二、釋迦迹佛傳授菩薩，菩薩授眾生也。又為三：一、明經家敘釋迦佛傳授之緣由，二、明釋迦說戒傳授諸菩薩，三、勸菩薩傳化授諸眾生。

是時千百億，　還至本道場，　各坐菩提樹。

今初，經家述釋迦傳授之由三句，明千百億佛各還本處。

誦我本師戒，　十重四十八，　戒如明日月。
亦如瓔珞珠　微塵，菩薩眾　由是成正覺。
是盧舍那誦，　我亦如是誦。　汝新學菩薩，
頂戴受持戒。

然法身無在。今初、明迹傳本。戒則本為迹師，以迹誦本故也。傳授諸菩薩，此文為三：一、明戒體；二、明戒用；三、勸菩薩受持十重。四十八下，第一、明戒體。則十重等為戒體也。戒如明日月下，二、嘆戒用。持此戒能除罪霧，譬之於日；使得清涼，喻之如月；當有善法，如瓔珞珠。又日能長萬物，戒亦如是，能生長萬善。又瓔珞珠能差貧窮，戒亦如是，能差眾生貧善法財。又如日月麗天無不瞻仰，持戒在體無不歸崇，瓔珞在身莊嚴第一，持戒離醜如端正也。微塵菩薩眾下，第三、勸菩薩受持。如人渡海必假舟航，若渡生死要因於持戒。大經云：如憑船筏，又喻浮囊。文為三：前、總舉功能；次、明能授之人；後、明所授之人。盧舍那下，能授之人。新學下，所授之人。

受持是戒已，　轉授諸眾生。

受持是下，第三、勸發傳授。眾生三十心菩薩，傳授外凡發大乘心也。

〇第三、勸信受持。文為三：一、出所誦法。二、勸人信受。三、結勸。

諦聽我正誦，　佛法中戒藏，　波羅提木叉。
大眾心諦信，　汝是當成佛，　我是已成佛。
常作如是信，　戒品已具足。　一切有心者，
皆應攝佛戒。　眾生受佛戒，　即入諸佛位，
位同大覺已，　真是諸佛子。　大眾皆恭敬，
至心聽我誦。

諦聽下，出所誦法。此戒簡異外道雞狗等戒，淨戒為因、木叉為果。大眾下，第二、勸人信受。又二：一、勸信；二、勸受。今初，勸信。所以爾者，信是入道初門。大論云：信為能入，我持此戒得成正覺，汝亦應爾。一切有心下，第二、勸受。凡有心者皆得

受菩薩大乘常樂等戒，明眾生有心所有佛性要當作佛，須受三戒也。大眾下，第三、結勸。上句結，下句誡聽。總明諸佛傳授戒法發起序竟。

〇長行下，此土釋迦序，為二：初經家辭，次釋迦自說。

爾時，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正覺已，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亦名制止，佛即口放無量光明。是時，百萬億大眾、諸菩薩、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十六大國王，合掌至心聽佛誦一切諸佛大乘戒。

初中三階：一敘佛結戒，二放光表瑞，三大眾願聞。初階四別：一標化主大聖釋尊。二標處所，謂坐菩提樹下得道，因名道樹，亦曰思惟，梵音貝多也。三明得道，謂成正覺，即正徧知號。四出所結法，謂菩薩波羅提木叉。於第四自更四句：一標所結名，即是木叉。二能成勝因，謂孝事等。寶藏經云：孝事父母，天主帝釋在汝家中。又能行孝，大梵尊天在汝家中。又能盡孝，釋迦文佛在汝家中。脫摩菩薩親眼患愈，慈心童子火輪速滅，即其靈應。爾雅云：善事父母為孝。孝即順也。太史叔明用順釋孝。孝經鉤命決云：孝字訓究，究是了悉，始終色養也。亦可訓度，度是儀法，溫清合儀也。三、明能得勝果，謂至道之法。四、結名字，是制戒也。佛即口放光，中階敘放光表瑞，瑞者信也，欲說大事前須放光故稱為瑞。光是色像之勝，放勝光明召有緣眾同來聽戒，戒是諸善最勝，能滅惡生善也。口放光，表釋尊今日宣說大乘菩薩戒法也。是時百億下，後階敘大眾願聞也。文為三：一、總敘大眾；二、別列四種眾：一、菩薩；二、十八梵；三、六欲天；四、十六國王；三、總結願聞也。十六國者，名出長阿含：一、史伽；二、摩竭提；三、迦尸；四、拘薩羅；五、跋祇；六、末羅；七、支提；八、跋沙；九、尼樓；十、槃闍羅；十一、阿濕波；十二、婆蹉；十三、蘇羅婆；十四、乾陀羅；十五、劒浮沙；十六、阿槃提。西土諸國甚多，略舉此耳，機應聲聞自然雲集也。合掌下，即第三、時眾樂聞也。

佛告諸菩薩言：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汝等一切發心菩薩，乃至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諸菩薩亦誦。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故。光光非青、黃、赤、白、黑，非色、非心，非有、非無，非因果法，是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是故，大眾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善學。佛子諦聽！若受佛戒者，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庶民、黃門、婬

男、婬女、奴婢、八部鬼神、金剛神、畜生，乃至變化人，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者。

告諸菩薩言下，釋迦自說，亦三階：一、舉我自誦，二、釋放光因緣，三、勸物遵學。即準前諸佛序中三事，亦成經家三意也。前舉譬讚嘆，此釋放光，即是讚嘆也。此三階各兩別。初階兩者：一、敘我自誦，二、勸餘人。中凡舉五位人：一、發心，謂共地菩薩。二、十發趣，謂初十心，依梵網列名：一、捨，二、戒，三、忍，四、進，五、定，六、慧，七、願，八、護，九、喜，十、頂心。三、十長養，謂中十心：一、慈，二、悲，三、喜，四、捨，五、施，六、好語，七、益，八、同，九、定，十、慧，四、十金剛。後十心：一、信，二、念，三、迴向，四、達，五、直，六、不退，七、大乘，八、無相，九、慧，十、不壞心。五、十地，謂登地已上：一、體性平等地，三、體性善慧地，三、體性光明地，四、體性爾炎地，五、體性慧照地，六、體性華光地，七、體性滿足地，八、體性佛吼地，九、體性華嚴地，十、體性入佛界地。是故戒光下，中階釋放光因緣，亦兩別：一、直標有緣，二、列因緣。於中有兩：一、表得果，二、表行因。各三句。得果中三句者：一、非青黃色心，二、非有無，三、非因果法。行因三句者：一、諸佛本源，二、菩薩根本，三、大眾之根本。或言表真俗兩諦，是故大眾。諸佛子，後階勸物遵學，亦兩別：一、標，四、勸，二、釋。四、勸標者：一、勸受，二、勸持，三、勸誦，四、勸學。後釋中但釋勸受一事，餘皆略也。

菩薩戒經義疏卷上

音釋

陣

(古作陳，今以車始，晉王逸少也。)

悟

(與寤同，古文通用。)

況

(許誑切，矧也。作兩點，非也。)

嘲

(陟交切，與譋同，言相調也。)

釧

(昌戀切。)

迦旃延

(旃，諸延切。)

鴿
(古杏切，鳩屬。)
抒
(神與切，與杼同，挹也。)
生長
(長音場。)
荼
(宅加切。)
嶽
(逆角切。)
埒
(盧拙切。)
獵
(力涉切，田獵也。)
傳來
(傳，除緣切，字以專，不作甫。)
沮渠
(沮子余渠求於。沮渠，姓也。又匈奴宮名。)
複
(方六切，重也。)
摩醯首羅
(梵語也，此云大自在。醯，許兮切。)
差
(楚懈切，與瘥同，病除也。)
閡
(牛代切，與礙同。)

菩薩戒經義疏卷下

隋天台　智者大師　說

門人　灌頂　記

△十重。此下第二，正說段也。文為二：先明十重，次四十八輕。初三章：一、總標，二、別解，三、總結也。

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我亦如是誦，一切菩薩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已略說菩薩波羅提木叉相貌，應當學，敬心奉持。

總標中若受菩薩戒下揀非，我亦如是誦下顯是，亦名舉果勸因。一切菩薩下經明三世，意令思齊以勸受者，略說木叉即頓戒之相貌，偈歎戒體豈逾斯矣。勸應當學敬心奉持。

〇二別解為十。

〇第一、殺戒，十重之始。若聲聞非梵行在初者，人多起過故。地繫煩惱重，故制之。殺雖性罪，出家人起此罪希，亦易防斷。婬既易起，制之當初。大論云：聲聞之戒，消息人情，多防起邊。所以輕者多起，是故重制。重者起希，輕罪制之。婬欲非性罪，殺是性罪，大乘制之當初也。今言殺，斷他命故。五陰相續有眾生，而今斷此相續，故云殺也。大經云：遮未來相續，名之為殺。道俗同制，如五戒、八戒之類也。大士以慈悲為本，故須斷也。七眾菩薩，同犯聲聞。五眾，大同小異。同者，同不許殺。異者，略三事：一、開遮異，二、色心異，三、輕重異。開遮異者，大士見機得殺，聲聞雖見，不許殺。色心異者，大士制心，聲聞制色。三、輕重異者，大士害師犯逆，聲聞非逆。又大士重，重於聲聞重也。

若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嘆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而反更自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文為三別：先、標人，謂若佛子；第二、序事，謂中間所列；三、結罪，名波羅夷。就序事有三：一、不應，二、應，三、結。就不應中三別：初六句明殺事中有四句成業，後一句舉輕況重。初六者：一、自殺，謂自害他命，凡三種法：內色、外色、內外色，竝皆犯也。二、教他，他亦是殺。大論云：口教是殺罪，非作瘡。律部分別，甚多條緒，教他遣使等。三、方便殺者，即殺前方便，所謂束、縛、繫等。四、讚嘆殺，亦得罪也。五、隨喜者，贊勸令命

斷，亦犯也。六、呪殺，謂毗陀羅等，雖假餘緣，亦皆同犯。律中明殺十五種，謂優多、頭多、弶、弦、撥、毗陀羅等，如律部廣明云云。殺業，此下三重中第二、成業之相也。三業成殺：自動用者，正身業也；教他及呪，口業造身業也；心念欲殺，鬼神自宣遂者，意業造身業也。三階，於緣中造作，皆是業義。殺法，謂刀、劒、坑、弶等，皆有法體，故稱為法。殺因、殺緣者，親、疎二途：正因，殺心為因；餘者，助成，故為緣。親者，造作來果為業。四者：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殺害，四、命斷。一、是眾生者，眾生雖多，大為三品。一者上品，謂諸佛聖人父母師僧，害則犯逆。三果人兩解，一云同逆，以聲聞害時，已是重中之重故。二云犯重，大經明三種殺，殺三果人，但入中殺，不在上殺，故知非逆。菩薩人以取解行已上，大經云畢定菩薩同上科，今取不作二乘為畢定位，或取七心已上，皆可為斷也。養胎母，一云無逆，二云犯逆，大士之重，重於聲聞也。中品即人天害心犯重。三下品四趣也。兩解，一云同重，大士防殺嚴重，故文云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即其證也。二云但犯輕垢，在重戒中兼制，以非道器，故文云有命者，舉輕況重耳。三殺心有兩，一自身殺心，二教他殺心。自身殺心有兩，一通心，二隔心。通心者，如漫作坑弶，漫燒煑等，通三性皆犯。若緣此為彼，於彼上起害心，皆屬通心。既自對境，又命不復續，雖所為不稱，悉皆正犯。隔心者，作坑止為此，無心在彼，彼死亦犯，彼邊不遂輕垢。若此路本是此道，眾人行往，今作坑止為此，而彼死亦重。以此殺具，體能通害，以具緣心，還屬通心也。若本斫東人，誤中西人，西人上都無殺心，此屬隔心。四、命根斷有兩時：一、此生；二、後生。此生有二句：一、有戒時犯重；二、無戒時斷。當戒去時結不遂輕垢，命斷時結罪同前，聲聞臨終時未結，聲聞捨具戒作五戒等結也。後生為戒自復兩種：一、自憶；二、不自憶。自憶者，若任前勢、若更加方便，命斷犯重，以前後皆自憶故。不自憶者，若任勢死犯重，已死時有戒故。若加方便當知前瘡不死，後方便時不憶但犯輕垢也。而言命根者，數論別有非色非心為命根，成論及大乘無別非色非心為命根也，秖取色心連持相續不斷為命耳。大論亦然，六入六識得相續生假名為命也。乃至一切有命下，第三、舉輕況重，是菩薩第二階明應。有三句：一、常住慈悲心，兩解：一云、應學常住佛起慈悲；二云、心恒應常住慈悲之地；二、孝順心秉戒不惱他；三、方便救護。非直爾不惱，乃應涉事救解。而恣下，第三、結不應故成罪。亦三句：一、恣心，謂貪心殺；二、快意，謂嗔心殺；三、殺生，謂舉殺事。有此三故墮不如罪。

〇第二盜戒，謂不與取。灼然不與取，名劫。潛匿不與取，名盜。盜彼依報得罪。此戒七眾同犯。聲聞五眾，有同有異。同者皆不應盜。異者有三：一、開遮異，如見機得不得等。或復謂見機盜，以無盜心。大士為物得種，運為皆種。聲聞自度，必依規矩。大士不畏罪，但令前人有益，即便為之。聲聞人，佛滅後，盜佛物輕，菩薩恒重。又本應與他外命而反取，豈是大士之心耶？

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讚嘆盜、見作隨喜，乃至呪盜、盜因、盜緣、盜法、盜業，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序事中有三，三中各有三，不應有三，就十一句判三也。初六、次四、後一。應中亦三，如文，文句同前。殺戒不應中三，如前。盜業下，第二、別明成業之相，有四句同前。運手取他物離本處成盜業，業是造作為義，重物謂五錢也。律云：大銅錢準十六小錢也。其中錢有貴賤，取盜處為斷，菩薩之重重，聲聞二錢已上便重。有人作此說者，今不盡用取五錢為斷，是重也。離處盜業定在此時也。而菩薩第二階，明應也，與前大同小異。前明應學常住佛行慈悲，今言孝順行慈悲也。菩薩應學此等事，故言應也。不應者，不應為偷盜及殺生等事，此即誡勸二門也。誡勿令殺盜，勸令行善，慈悲孝順及學常住佛行，行等皆是善法，為孝順也。佛性者，一切眾生皆有當果之性，性是不改為義耳。而反第三，結不應也。解三寶物，如律說。

〇第三婬戒，名非梵行，鄙陋之事，故言非淨行也。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而制有多少。五眾邪正俱制，二眾但制邪婬，與聲聞同異，大略同前。

若佛子！自婬、教人婬，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婬，婬因、婬緣、婬法、婬業，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婬。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眾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婬，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婬，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序事三階：一、不應；二、應；三、結婬事。出家人不應為也。應學佛菩薩淨行，如前殺門不異。初不應有三別：第一三句舉婬事，中四句明成業，後三句舉輕況重，文小差互不次耳。此戒備三因緣成重：一、是道；二、婬心；三、事遂。或備五：一、是眾生；二、眾生想等。後三句舉劣結過。自妻非道非處，產後乳兒妊娠等，大論皆名邪婬。優婆塞戒經云：六重以制。邪婬戒中復制非時非處，似如自妻非時不正犯重，教人婬自無迷染但犯輕垢。或言菩薩則重，今釋聲聞菩薩同爾，不與殺盜例也。人畜鬼神男女黃門二

根，但令三道皆重，餘稱嘆摩觸出不淨，皆是此戒方便，悉犯輕垢也。而菩薩下，第二階，明應也。而反下，第三，結此中所制皆不應為，為即犯罪故結不應也。

〇第四，妄語戒。妄是不實之名，欺凡罔聖，迴惑人心，所以得罪。此戒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與聲聞同異，大略同前。

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眾生正語、正見，而反更起一切眾生邪語、邪見、邪業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序事三段不應中三別：初三句明妄語等事，中四句明成業，後三句舉輕況重。自妄語者，言得上人法。教他者，教說或教他自說。方便妄語，如蜜塗樹，眾蜂悉來。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欺誑心；四、說重。具五，前人領解。一、是眾生者，謂前三品境。上品境中，向父母、師僧妄語，犯重。向諸佛、聖人兩解：一云入重內；二云此人不惑，又能神力遮餘人令不聞，但犯輕垢。聖人有大小，有他心智者，有不得者。今從多例：羅漢及解行已上，向說罪輕；降此，或得他心，或不得者，例悉同重。向中品境，天、人等同重，正是惑解妨道之限。向下品境，四趣等或言同重，今釋輕垢。二、眾生想，有當、有疑、有僻，大略同前。有言：妄語心通，本向此說，此不聞而彼聞說，亦同重。今釋不重，於彼無心故。三、欺誑心是業主，若避難，又增上慢，皆不犯。地持云：菩薩味禪，名染汙犯。當知菩薩起增上慢，亦輕垢。遣使有兩解：一云：教他說我是聖人，亦重。以士無珪璧，談者為價，傍人讚說勝自道。教他道是聖，名利不入我，非重也。二云：聖法冥密，證之在我，必須自說方重，他說坐輕。四、說重具，謂身證、眼見。若說得四果、十地、八禪、神通，若言見天、龍、鬼、神，悉是重具。若說得證性地，一云既是凡法，罪輕垢。五、前人領解結罪時節多少兩解：一云隨人，二云隨語結。此戒既制口業，理應隨語，遠為妨損，必應通人。小妄語戒，應隨人復隨語。若增上煩惱犯，則失戒者復說，但犯性罪。若對面不解，且結方便。後追思前言忽解者，則壞輕結重。十重皆有因緣，今且釋四重，餘可例知。直出為言，宣述為語。論述有所表明，能示理事，名為語也。

〇第五、酤酒戒。酤即貨貿之名，酒是所貨之物，所貨乃多種。酒是無明之藥，令人惛迷。大士之體，與人智慧，以無明藥飲人，非菩薩行。大論明酒有三十五失，所以制此為菩薩十重中攝也。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大小同異者，同不應酤，菩薩以利物故重，聲

聞止不應作犯。七聚貨賣，但犯第三篇，是販賣戒所制。菩薩若在婬舍，或賣肉，犯輕垢，以招呼引召，不能如酤酒也。

若佛子！自酤酒、教人酤酒，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而反更生一切眾生顛倒之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文句同前。酤者，求利。教人者，令人為我賣酒亦同重，教人自酤罪輕。酤酒因下，明成業四句。業者，運手。法者，是酤酒方便法用也。因緣者，備五也：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希利貨賣；四、真酒；五、授與前人。眾生謂前三境，上品無醉亂者輕，是醉亂者重；中品境謂人天，正是所制故重；下品四趣亂道義弱，酤與罪輕。眾生想，有當、有疑、有僻同前，若隔心亦重，希利貨賣亦重，以欲得多售故。真酒者，謂能醉。亂人者，藥酒雖希初貨，不亂人貨無罪也。一云：待飲時隨人數結重，如小兒來酤，彼竟不飲，於誰結重耶？

〇第六、說四眾過戒。說是談道之名，四眾謂同法。四眾過者，七逆十重也。一、以抑沒前人，二、損正法，故得罪也。此戒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大士掩惡揚善為心，故罪重也。上者第二篇，中者第三篇，下者第七聚。聲聞法如此，與菩薩有異也。

若佛子！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慈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文句同前。此戒備六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有說罪心，四、所說罪，五、所向人說，六、前人領解。一、是眾生者，上中二境取有菩薩戒者方重，以妨彼上業故。無菩薩戒止有聲聞戒，及下境有戒無戒悉犯輕垢，此戒兼制以妨業緣。文云：在家菩薩即是清信士女，出家菩薩是十戒具戒。又言比丘、比丘尼，一云猶是道出家菩薩具戒者耳，二云是聲聞僧尼。若說此人重過亦犯重，此是行法勝者亦損深法故。二、眾生想，有當、有疑、有僻，大意同前。三、說過者，有兩：一、陷沒心，欲令前人失名利等；二、謂治罰心，欲令前人被繫縛等。此二心皆是業主，必犯此戒。若獎勸心說及被差說罪，皆不犯。四、所說過，謂七逆、十重。稱犯者名字，在此戒正制。若謂治罰心，在第四十八破法戒制。若說出佛身血、破僧，依律部本制。向僧說是謗僧，知出血等事希故輕，此戒正制。向無戒者說，應得重。若重罪作重名說，是事當義；作輕名說，是謂當失當義。但令心重、事重，悉同犯重，此是名僻。若事僻者，實輕謂重則犯重，實重謂輕則罪輕，以其心謂輕

重故。若作書、遣使，一云同重，二云罪輕。然犯七逆、十重，前人失戒，失戒後說，但犯輕垢。五、向人說，謂上、中二境無菩薩戒，向說犯重，損法深故；為下境悉輕，毀損不過深。文云：菩薩聞外道、二乘說佛法過，應慈悲教化，而反自說。即是向彼人說，損辱為甚也。六、前人信解已，所說口業事，遂據此時結罪。結罪多少，一云隨人，二云隨口業也。

〇第七、自讚毀他戒。自讚者，自稱己功德。毀他者，譏他過惡。備二事故重。菩薩推直於他，引曲向己，何容舉我毀他故得罪。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但菩薩利安為本，故讚毀罪重。聲聞不兼物，毀他犯第三篇，自讚犯第七聚。

若佛子！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惡事自向己、好事與他人，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文句同前。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讚毀心，四說讚毀具，五前人領解。一是眾生者，一云毀上中二境犯重，毀下犯輕。二云上中二境有菩薩戒者方重，惱彼妨深故；若無戒及下境有戒悉輕，惱妨淺故。二眾生想，有當有疑有僻，大意同上。三讚毀心，謂揚我抑他欲令彼惱，若折伏非犯自讚毀心，正是業主教他兩解：一云同重，二云罪輕。四說讚毀具者，此經漫云他人受毀辱，依律部有八事云云。五前人領解者，彼人解讚毀之言，隨語語結重增上，犯已失戒後但性罪，前戒制向他說，彼過止八事中犯事，以向無戒人故重也。

〇第八、慳惜加毀戒。慳惜是愛悋之名，加毀是身口加辱。前人求財請法，慳悋不與，復加毀辱，頓乖化道，故得罪。此戒七眾同犯，大小不全共。菩薩不簡親疎，求者皆施，不與加辱，皆犯，以本誓兼物故。聲聞唯弟子不教法，犯第七聚。不與財，不制。尼家二歲內不與財法，犯第三篇。二歲外不與，犯第七聚。加毀隨事各結，不合為重。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慳因、慳緣、慳法、慳業，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而菩薩以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艸；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而反更罵辱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慳毀心，四、示慳相，五、前人領解。一、是眾生者，謂上中二境犯重，下境輕。二、眾生想，如前。三、慳毀心，謂惡瞋悋惜財法而加打罵，是犯。若彼不宜聞法得財，宜見訶辱，皆不犯。自慳自毀，正是業主犯輕垢，以前人教不犯戒故。四、示慳相者，或隱避不與財法，或

言都無，或手杖驅斥，或惡言加罵等，皆名示相。或自身示作，或使人打罵，皆重。若彼遣使求財請法，對使人慳惜，或惡言呵罵，皆應不重。既非對面，損惱彼輕。故決定毗尼經云：在家菩薩應行二施：一、財，二、法。出家菩薩行四施：一、紙，二、墨，三、筆，四、法。得忍菩薩行三施：一、王位，二、妻子，三、頭目皮骨。當知凡夫菩薩隨宜惠施，都杜絕故犯也。五、前人領解，知恪惜之相，領納打罵之言，隨事隨語結重。此戒亦一例結重也。

〇第九、瞋心不受悔戒。不受悔謝，乖接他之道，故得罪。此戒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同。菩薩本接取眾生，瞋隔犯重。聲聞自利，犯第七聚。

若佛子！自瞋、教人瞋，瞋因、瞋緣、瞋法、瞋業，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慈悲心、孝順心，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文句同前。此戒具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瞋隔心，四示不受相，五前人領解。一是眾生者，上中境重，下境輕也。二眾生想，有當有疑有僻等同上。三瞋隔心者，不欲和解犯重，知彼未堪受悔不犯。四示不受相，或關閇斷隔發口不受。五前人領解，知彼不受身口加逼之苦，隨身口業多少結重也。

〇第十、謗三寶戒，亦云謗菩薩法戒，或云邪見邪說戒。謗是乖背之名，絓是解不稱理，言不當實，異解說者，皆名為謗也。乖己宗，故得罪。七眾同犯，大小俱制。大士以化人為任，今邪說亂正，故犯重。聲聞異此，三諫不止，犯第三篇。

若佛子！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謗因、謗緣、謗法、謗業，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矛刺心，況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文句同前。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欲說心；四、正吐說；五、前人領解。一、是眾生，謂上中二境，若菩薩、若聲聞、若外道，向說犯重。二、眾生想，有當、有疑、有僻，如上。三、欲說心者，運意作欲向說之意。四、正說者，發言向他，自對他說，若令他傳說，悉重。五、前人領解，納受邪言，隨語語結重。若作邪說經者，欲令人解，隨彼披覽。發解者，隨語語重。邪見推畫，條緒乃多，略有四種：一、上邪見；二、中；三、下；四、雜。上邪見者，撥一切都無因果，如闡提。中邪見者，不言都無因果，但謂三寶不及外道，有兩相：一、法相異，謂三寶不如，此是矬陋之心，計成失戒。二、非法相，知三寶為勝，

口說不如，既不翻歸，戒善不失，隨所出言犯重，亦此戒所制也。下品邪見，不言三寶不及外道，但於中棄大取小，心中謂二乘勝，大乘不及。若計未成，犯輕垢。下自有背大向小，此戒中廣明也。雜邪見有四種：一、偏執；二、雜信；三、暫念小乘；四、思義僻謬。偏執有二：一、執大謗小；二、偏謗一部。執大謗小者，計云唯有大乘，都無小乘，非佛所說，此謗聲聞藏，犯輕。偏謗一部者，於方等中偏言一部非佛說。若計成，犯輕垢。既不頓違經教，犯輕垢，不失戒。二、雜信者，謂心中不背因果及三寶大乘，但言外道鬼神有威力，遂奏章解神，或勸他悉犯輕垢。三、暫信小乘，知大乘高勝，且欲斷煩惱，取小果，後更修大，此名念退。若計成，犯輕垢。四、思義僻謬，如即今人義淺三五家釋，此應非罪，是我智力不及，非作意強撥也。復有知義輕輒解，復有知他為是強欲立異，皆邪畫之流所犯輕垢也。

善學諸人者，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應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亦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墮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以是不應一一犯。汝等一切菩薩，今學當學已學，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八萬威儀品當廣明。

善學十重，第三段、總結，有三章：前、舉所持法；二、誡勸；三、指後說。此三中各二段。初二者：一、舉人，謂善學諸人是嘆美之辭；二、舉法，菩薩波羅提木叉此言保解脫，解脫是果、戒是因，因中說果也。應當下，第二、誡勸犯持，亦二：初、勸學持；二、別舉得失。若有下，第一、舉得失。汝等下，第二、勸學持也。八萬下，第三、總結，指後說。懸指大本，後分八萬威儀品當說。

〇四十八輕類前三段。

佛告諸菩薩言：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四十八輕今當說。

〇第一、不敬師友戒。傲不可長，妨於進善，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

若佛子！欲受國王位時、受轉輪王位時、百官受位時，應先受菩薩戒，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諸佛歡喜。既得戒已，應生孝順心、恭敬心，見上座、和尚、阿闍梨、大德、同學、同見、同行者，應起承迎、禮拜、問訊。而菩薩反生憍心、慢心、癡心、瞋心，不起承迎、禮拜、問訊，一一不如法供養，以自賣身國城、男女、七寶、百物而供給之。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自下諸戒皆有三章：一、標人，謂若佛子；二、序事，謂中間所列；三、結罪名，謂輕垢。就序事中或差降不同，三階：一、勸受；二、明應；三、明不應，與十重無異。前明勸受是結戒遠緣，凡舉三位人為勸，恐在高奢誕不修戒行，故偏勸王雖秉法行殺有罪有福，如聖所說若受得戒非人防護福善增多。此階三別：一、舉所勸人；二、正勸令受；三、明受利，下悅鬼神上匡佛法。有人言：此文屬總勸受戒，若是總勸何簡高下？偏勸王官者制令恭敬，恐王憍奢故舉為言先也。既得已下，第二、明應，應行敬事也。亦有三別：一、序已得戒善；二、應生孝敬；三、出所敬之境。而菩薩下，第三、不應生慢也。前明應，應行謙卑敬讓師友，自下諸戒皆有此意也。

〇第二，飲酒戒。酒開放逸門，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俱制，唯咽咽輕垢。

若佛子！故飲酒而酒生，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亦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眾生飲酒，況自飲酒？一切酒不得飲。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一、明過失；二、制不應；三、舉非結過。過酒器與人二解：一云、執杯酒器相勸；二云、止過空器令斟酌。尋下況語，應如後釋。過器尚爾，況自飲乎？所以結戒有五五百：一、五百在鹹糟地獄；二、五百在沸屎；三、五百在曲蛆蟲；四、五百在蠅蚋；五、五百在癡熟無知蟲。今之五百或是最後與人癡藥，故生癡熟蟲中也。不得教，此第二、制不應教。人及非人并自飲皆制。若故下，第三段、舉非結過。自作教他悉同輕垢，必重病宣藥及不為過患悉許也。未曾有經末利飲酒，此見機為益，不同恒例也。

〇第三、食肉戒。食肉斷大慈心。大士懷慈為本，一切悉斷。聲聞漸教，初開三種淨肉等，後亦皆斷。文云：當知斷現肉義。大經四相品廣明三種、九種、十種也。

若佛子！故食肉，一切眾生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眾生見而捨去，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食肉得無量罪，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一、明過失，二、制不應，三、舉非結過。若有重病，飲藥能治，準律得噉，或應不制也。

〇第四食五辛戒，葷臭妨法，故制七眾，大小如前。菩薩小重，發色故也。

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茖蔥、慈蔥、蘭蔥、興渠。是五辛，一切食中不得食。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一明單辛不應食，二明雜飲食之不應，三舉非結過。舊云：五辛謂蒜、蔥、興渠、韮、薤。此文止蘭、蔥，足以為五。兼名苑分別五辛，大蒜是葫荽，茖蔥是薤，慈蔥是蔥，蘭蔥是小蒜，興渠是蒠蒺也。生熟皆葷，悉斷。經云：五辛能葷，悉不食之，必有重病，餌藥不斷。如身子行法，菩薩亦應不制也。

〇第五、不教悔罪戒。以朋惡長過故制。出家二眾全犯。餘三眾及在家，雖未有僧事利養，見過不令悔，亦犯輕垢。大小同制。

若佛子！見一切眾生犯八戒、五戒、十戒，毀禁、七逆、八難，一切犯戒罪應教懺悔，而菩薩不教懺悔；同住、同僧利養而共布薩，一眾說戒而不舉其罪，不教悔過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一、出犯事；二、明應；三、明不應。犯事者，謂犯八戒、五戒、十戒，大小乘皆有。小乘八戒，即八齋法；大乘八戒，謂地持八重；小乘五戒，清信士女、優婆塞戒。經所明小乘五逆，大乘七逆。七逆如下文應教悔。第二、明應。凡大小乘人犯上諸罪，必有三根，應須舉處教悔。而菩薩下。三、明不應。不應有三句：一、不應同住；二、不應同利；三、不應同法。凡上來所制，若一往見犯，不舉是一罪；是不可同住者，復默與同住，復加一罪；不可同利養者，復差與施利，復加一罪也。

〇第六、不供給請。法戒喪染，神資之益，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共。大士見有解者，常應供給啟請，以欲善無厭故。聲聞有解，廣略布薩，法應供給。五歲內及未解五法，法應啟請。不者，犯第七聚。

若佛子！見大乘法師、大乘同學、同見、同行，來入僧房、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來者，即起迎來送去，禮拜供養。日日三時供養，日食三兩金，百味飲食、牀座、醫藥供事法師，一切所須盡給與之。常請法師三時說法，日日三時禮拜，不生瞋心、患惱之心，為法滅身，請法不懈。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序事中第一序大乘師來，言大乘同見同行簡小乘。第二明應應二事，所謂應供給請法。言三兩金極勢之語，若有諮請當應捨三兩金，如雪山一偈為此殞軀，況小供給。三時者，中前中後初夜請益也。

〇第七，懈怠不聽法戒，制意與前同。

若佛子，一切處有講法毗尼經律，大宅舍中有講法處，是新學菩薩應持經律卷，至法師所聽受諮問。若山林、樹下、僧地、房中，一切說法處悉至聽受。若不至彼聽受諮問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段：一、有講法處；二、應；三、不應。言毗尼經律者，大乘毗尼經律，非三藏中毗尼也。大乘經有滅惡義，故稱毗尼。傍人已請在彼講說法，應往聽，而懈怠不去，日日輕垢。地持有講法處，不聽不往，瞋慢心得罪。優婆塞經相去一由旬為限也。

〇第八，背大向小戒，乖大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共，所習各異。

若佛子！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而受持二乘、聲聞、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者，犯輕垢罪。

序事兩階：一、背大；二、向小。此戒直制猶豫未決，是下邪見之方便。若決，謂大劣小勝計成失戒，若心邪畫未成犯輕垢，同此戒制。今舉背大向小為語，以凡夫菩薩多行此事故。若彰言說則有兩種：若法想說戒善已謝止犯性罪，若非法想說犯第十重。而受持二乘者，是欲受外道惡見，兩解：一云、二乘望大乘悉是外道；二云、若背大乘欲受六師法計未成，是邪見方便犯輕垢，同此戒制也。

〇第九、不看病戒，乖慈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共，大士一切應看，聲聞止在師友同法共房及僧差，此外不制，以其本不兼物故。

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常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是第一福田。若父母、師僧、弟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惱，皆供養令差。而菩薩以瞋恨心不看，乃至僧房、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濟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重：一舉病人是勝福田，二應，三不應。言供養病人，如佛極敬為語，此明在心不在田。如阿難分飯與餓狗，以心好故，與佛一等。菩薩見一切病人，隨力所能，皆應看視。文中舉父母師弟子，從近為始也。未云城邑曠野，凡是病皆救，即知通一切也。若瞋心捨置，隨人結輕垢。若力不及，起慈念心，不犯其細碎，如律部也。

〇第十，畜殺眾生具戒，以傷慈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若佛子！不得畜一切刀杖、弓箭、矛斧、鬪戰之具，及惡網、羅罥、殺生之器，一切不得畜。而菩薩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況殺一切眾生？不得畜殺眾生具。若故畜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重：一、不應畜，二、引況，三、舉非結過。父母之仇，尚不思報，況畜殺具，欲害眾生。罥繳羅網等，道俗同制。刃槊弓箭，舊開國王、王子等。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下六品中廣明。

此十戒總結，如下六品所明也。

〇第十一國使戒。夫為敵國使命，必覘候盈虛，矯誑策略，邀合戰陣，情存勝負，以乖本慈。文云：國賊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惡心故，通國使命，軍陣合會，興師相伐，殺無量眾生，而菩薩尚不得入軍中往來，況故作國賊？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序事中三：一、不應；二、引況；三、舉非結過。序為利惡心，簡除和合，不得入軍中。軍中喧雜，非佛子所行處。興師相伐，殺心乖慈，不應為也。此使命為相害因緣，故制也。

〇第十二，販賣戒。希利損物，乖慈故制。大小同犯，七眾不全共。

若佛子！故販賣良人、奴婢、六畜，市易棺材、板木、盛死之具，尚不應自作，況教人作？若故自作、教人作者，犯輕垢罪。

序事中三：一、不應；二、舉況；三、舉非結過。夫販賣者，謂生口六畜，或度賣良人，多有眷屬分張之苦。若販賣棺材，則惡心希售，故道俗俱斷。若自作，若教他為我作，或教他自作，悉犯輕垢。若偷度生口，賣畜生令殺，呪令人死，欲得棺材售，此別犯盜罪殺罪也。

〇第十三，謗毀戒。陷沒前人，傷慈故制。大小乘俱制，七眾同犯。別取天人已上，同有菩薩戒者說。其七逆十重，或陷沒，或治罰，莫問有根無根，但令向異法人說，悉犯重。前說四眾過戒已制。若向同法人說，莫問境高下，有戒無戒，陷沒人者，此戒同犯輕垢。

若佛子！以惡心故，無事謗他良人、善人、法師、師僧、國王、貴人，言犯七逆、十重，於父母、兄弟、六親中，應生孝順心、慈悲心，而反更加於逆害，墮不如意處者，犯輕垢罪。

序事有三：一、舉謗事，二、應，三、不應。言父母兄弟者，舉大士之心，心常想一切如父母六親，應生孝順慈悲心，而今反加謗害。聲聞向同戒、同見、同眾四重無根者，僧殘。餘如律部廣說。

〇第十四，放火燒戒，傷損有識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

若佛子！以惡心故，放大火燒山林曠野，四月乃至九月放火，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房、田木及鬼神官物，一切有生物不得故燒。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重：一、舉放火事；二、遠有焚燒；三、舉非結過。有師言：殺鬼畜犯重，初戒已制。此戒但不得燒林木，遠損害義。今釋：殺鬼畜既不犯重，今燒林木而死者，與此戒同制。四月至九月多生蟲類，此時道俗同制。不得燒林木，遠有損害義。在家菩薩為業燒者，不制。出家菩薩為妨害眾事亦應開許者，若不慎燒，犯輕

垢。一切有生物，謂有生命也。有言生誤，應言有主物。若燒有主物，何但四月、九月？當知作有生也。
〇第十五，僻教戒，使人失正道，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共，以所習異故。
若佛子！自佛弟子，及外道惡人、六親、一切善知識，應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應教解義理，使發菩提心、十發趣心、十長養心、十金剛心，於三十心中，一一解其次第法用。而菩薩以惡心、瞋心，橫教二乘、聲聞經律、外道邪見論等，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一、舉所應教人，自佛弟子謂內眾，外道謂外眾，六親善知識通內外。二、明應，應教大乘經律令發菩提心。三十心者，十發趣心，起金剛心，謂十金剛，略不說十長養。此三十是始行者急須，應為開示故。三、明不應，不應惡心教二乘外典等，若見機益物不犯。
〇第十六、為利倒說戒，乖訓授之道，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前戒隱大示小，今戒雖為說大，而希利靳固，隱沒義味，不令顯示。聲聞教訓他人，隱沒義理，犯輕垢。
若佛子！應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見後新學菩薩，有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應如法為說一切苦行。若燒身燒臂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乃至餓虎狼師子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然後一一次第為說正法，使心開意解。而菩薩為利養故，應答不答，倒說經律文字，無前無後，謗三寶說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一、先應自學；二、為後來者具說；三、明不應為利隱沒。就文易見。有師言：此中所列苦行，制令救物，不爾輕垢。又解：是舉況之辭。大士當應捨身施人，然後具為說法，況今止為說法，而希利隱沒耶？後階亦三，文相易見也。
〇第十七、恃勢乞求戒，惱他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
若佛子！自為飲食、錢財、利養、名譽故，親近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恃作形勢，乞索、打拍、牽挽、橫取錢物，一切求利，名為惡求、多求、教他人求，都無慈心、無孝順心者，犯輕垢罪。
序事有三：一為利親附，二非理告乞，三舉非結過。因倚威勢，乞書囑置，打拍乞索，若自及教他為我，皆犯此戒也。
〇第十八，無解作師戒。無解強授，有悞人之失，故制。出家二眾同犯，大小乘俱制。三眾及在家無師範義，未制。聲聞師德在七法，誦受戒法所制。菩薩師法，必須十歲。五法如初釋。

若佛子！學誦戒者，日日六時持菩薩戒，解其義理佛性之性。而菩薩不解一句一偈及戒律因緣，詐言能解者，即為自欺誑，亦欺誑他人。一一不解，一切法不知，而為他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重：一應誦戒解義，亦是所制。日日六時，晝夜各三。一云誦未通利必須六時，已通利未必恒爾。二云恒應六時。二明不誦不解不應作師。一乖己心則自欺，悞前人則欺他也。

〇第十九，兩舌戒。遘扇，彼此乖和合，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若佛子！以惡心故，見持戒比丘，手捉香爐，行菩薩行，而鬪過兩頭，謗欺賢人，無惡不造者，犯輕垢罪。

序事兩階：一、舉所鬪過人。謂持戒菩薩比丘，手捉香爐，聊舉善行一事。二、不應。不應鬪過兩頭，持此過向彼說，故言兩頭。謗欺賢人，道其無惡，不造兩舌之辭。實語兩舌，亦犯此戒。舉虛過為語，故言謗欺。過字或作遇字文，語以鬪言，值遇二邊皆消文。或言應作遘字文，誤也。此戒名嫉善戒，直憎嫉善人，說其過惡，於兩頭之語小不便。今言嫉善，此戒兼制，由以鬪於彼此也。

〇第二十、不行放救戒，見危不濟，乖慈故制。菩薩行慈悲為本，何容見危不救？大士見危致命故也。七眾同犯，大小乘不俱制。大士一切普度，聲聞止在眷屬，此制自度也。

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應作是念：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眾生。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律，福資亡者，得見諸佛，生人天上。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重：一、非親應度；二、是親應度；三、舉非結過。初重可解。前明想念如親，即制令憶慈觀，如大經明習九品、七品等。第一、使上怨等於上親。大士應與資身之益及資神之利，在文易見。若父母下，第二、是親應度。大士前人後己，故親在後。準前亦應有三，今止明資神之益。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如滅罪品中，廣明一一戒相。

如是下，第三、總結，指滅罪品中廣明也。

〇第二十一瞋打報仇戒。既傷慈忍，方復結怨，故制也。外書有二途：一是禮之所許，二是法之所禁，漸教故也。今內經悉禁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若佛子！不得以瞋報瞋、以打報打，若殺父母兄弟六親不得加報，若國主為他人殺者亦不得加報。殺生報生不順孝道，尚不畜奴婢打拍罵辱，日日起三業得罪無量，況故作七逆之罪？而出家菩薩無慈心報讎，乃至六親中故報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初、制不應報仇，謂以瞋打報瞋打非，謂應以德報怨。尚不應畜下，第二、舉。況而出家下，第三、舉非結過。奴奴出家菩薩不得畜，在家得畜而不應非理打拍也。

〇第二十二、憍慢不請法戒。慢如高山，法水不住，有乖傳化之益。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不全。共大士常應諮請聲聞，是應請之內，憍慢不請，方犯輕失。

若佛子！初始出家未有所解，而自恃聰明有智，或恃高貴年宿，或恃大姓、高門、大解、大福、大富、饒財七寶，以此憍慢而不諮受先學法師經律。其法師者，或小姓、年少、卑門、貧窮、下賤、諸根不具而實有德，一切經律盡解。而新學菩薩不得觀法師種姓，而不來諮受法師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一、自恃憍慢，即是兼制。言始出家者染法未深，多有自舉解者未有正解，自恃聰明者於餘事有知也。其法師者下，二、出慢之境。小姓卑陋所以起慢，實自有解是故不應。而新學下，第三、舉非結過。第一義者，菩薩勝法皆名第一義，此戒與前第六戒同，制不請法以心為異，前制懈怠不請，此制憍慢不請，若慢心不往聽應同此戒也。

〇第二十三，憍慢僻說戒，乖教訓之道，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若佛子！佛滅度後，欲以好心受菩薩戒時，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當以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得受戒。若不得好相，應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得好相已，便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若不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名得戒。若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戒時，不須要見好相。何以故？是法師師師相授故，不須好相。是以法師前受戒時即得戒，以生至重心故便得戒。若千里內無能授戒師，得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而要見好相。若法師自倚解經律大乘學戒，與國王、太子、百官以為善友，而新學菩薩來問，若經義、律義，輕心、惡心、慢心，一一不好答問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一、求法之人遠來問道，文中具序。初、新學菩薩已受戒竟，遠來聽法。法主言非己師，恃解恃勢，輕慢心，不好答問，使義理隱沒，顛倒法相，故犯。若千里內無師，於佛像前自誓受，必須見好相方得。二、明師師相授，不假見相，生重心故。若法

師，此第二、法師自恃，所以興慢。而新學下，舉非結過，第三句也。彼遠來問義，倚恃憍慢，不好酬對，故犯也。

〇第二十四、不習學佛戒，不務所務，務所不應學者，乖出要之道，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不全共。菩薩常應，大乘在先，不限時節。聲聞五歲未滿，五法未明，若學失所，非急，犯第七聚。此外不制，以自修自滿故。

若佛子！有佛經、律、大乘法，正見、正性、正法身，而不能勤學修習，而捨七寶，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阿毗曇、雜論、一切書記，是斷佛性障道因緣，非行菩薩道者。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一、應學而不學。有佛經律大乘法者，通舉菩薩藏。正見者，謂萬行之解。正性者，謂正因性。正法身者，謂正果性。修萬行從因至果，此是要知。而今反不勤學，而反學二乘外道數論等，是斷佛性。此第三、舉非結過。習小助大不犯，為伏外道讀其經書亦不犯。菩薩若撥無二乘，亦名為犯。若學二乘法，為欲引化二乘令入大乘，不犯也。

〇第二十五不善和眾戒。夫為眾主，必使事會眾心，方能傳益後生。彼我獲利，而反起鬪亂，用無節目，自損損他，故制。出家二眾同犯，大小俱制。三眾及在家，既未持眾，不制。

若佛子！佛滅度後，為說法主、為行法主、為僧房主、教化主、坐禪主、行來主，應生慈心，善和鬪訟，善守三寶物，莫無度用。如自己有，而反亂眾鬪諍，恣心用三寶物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出眾主，凡五種人，以初句為兩方便成六人。律中有十四人，如律中說，此略舉六人。應生下，第二、應。應有三事：一、應慈心，謂欲與眾生樂；二、善和諍訟，謂如法滅諍，諍有四、毗尼有七，應如法除滅不得差違；三、善守三寶物，應物應事施用，不得差互而反亂眾。第三、不應但舉後兩句，不舉不生慈心，此二事即是無慈也。

〇第二十六，獨受利養戒。僧次請僧，不問客舊等，皆有分。而舊人獨受，不以分客，乖施主心，貪利故制。此戒出家，二眾同犯，大小俱制。三眾及在家，未知僧事，不制。

若佛子！先在僧房中住，後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房、舍宅、城邑、若國王宅舍中，乃至夏坐安居處及大會中，先住僧應迎來送去，飲食供養，房舍、臥具、繩牀、木牀事事給與。若無物，應賣自身及男女身，割自身肉賣，供給所須悉以與之。若有檀越來請眾僧有利養分，僧房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而先住

僧獨受請而不差客僧者，僧房主得無量罪，畜生無異，非沙門、非釋種姓。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一、有客來至。文中雖道菩薩、比丘，若聲聞僧預利養分，亦同其例也。先住下，二、應。應有二事：一、禮拜迎接，給僧臥具等；二、應依次差僧。言賣身供給，舉況之辭。而先住下，第三、不應。不應中但舉不次差僧，據後以兼前。若不與僧物分，不迎接，亦同此制。若知僧次的至，彼人不差而奪，但犯輕垢。以臨差時，界外或有來者，未專有分，故差竟而奪與餘人。餘人知爾，能差及所差並是盜方便，後得施家食賸，五錢入手，各結重畜生無異。或此為不差僧次戒。差僧次有六種，如律中說。

〇第二十七、受別請戒。各受別請，則施主不請十方僧，使施主失平等心功德。十方僧失常利施，故制。出家五眾同犯。在家二眾無此利，未制。大小乘不同菩薩僧。一云：凡齋會利施，悉斷別請。若請受戒、說法、見機或比智，知此人無我，則不營功德。如此等不制。二云：從四人已上有一僧，次不犯。都無者，被制。文意似前解。

若佛子！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而別受請，即是取十方僧物入己，及八福田中諸佛聖人、一一師僧、父母、病人物，自己用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初、標不應；而此下，第二、釋不應意。施主修福法應廣普，當知利施本通十方，由汝別受故十方不得，遠有奪十方之義，是故不應。八福田下，此三、結不應。八福田並有應得僧次義，如佛應迹為僧等。八福田者：一、佛；二、聖人；三、和尚；四、闍梨；五、僧；六、父；七、母；八、病人。然三藏中佛恒受別請而不名犯：一、佛是上福田，不減等心之福；二、此土只有一佛，無有奪餘佛義。

〇第二十八、別請僧戒，分別是田非田。如大經？德王品：當知是心則為狹劣，失平等心，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共。道俗菩薩請僧齋會，一云：都不得別請，悉應僧次的請，一人便犯。二云：一食處莫問人數多少，止請一僧次，便不犯。都無則制。若悉請者，益善。文意似如前解。

若佛子！有出家菩薩、在家菩薩及一切檀越，請僧福田求願之時，應人僧房問知事人：今欲請僧求願？知事報言：次第請者，即得十方賢聖僧。而世人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若別請僧者，是外道法。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若故別請僧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一、標應；而世人下，二、釋應。意明次請雖得凡僧，有勝的請聖僧也。云五百羅漢不及一凡僧，此就心邊，不論田也。

若別請下，三、不應。不應同外道異法，不隨佛教，即乖孝道。七佛者，並在此土應化，迹在百劫之內，長壽天皆所曾見，故多引七佛證義，欲使信者易明。過去九十劫，初有一佛，名毗婆尸，亦名維衛。中間諸劫無佛，至三十一劫有兩佛：一、名尸棄；二、名毗舍婆，亦言隨比。此第九十一劫名賢劫，千佛應出，四佛已過：一、拘留孫；二、拘那含牟尼；三、迦葉；四、釋迦牟尼也。

〇第二十九、邪命自活戒。大論云：貪心發身口，名為邪命。文列七事，例同者，皆犯乖淨命也。

若佛子！以惡心故，為利養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呪術工巧調醫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毒蠱毒，都無慈憫心無孝順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一、惡心為利，簡見機益物；二、列七事；三、舉非結過，即是無慈，故犯聲聞邪命。凡有四食，方仰及下等四。此中五事，通前四食：一、販賣女色；二、手自作食，制道開俗；三、相吉凶，俗人如相以自活，不犯，道一向制；四、呪術；五、工巧；六、調醫方法。此三事，於物無侵，如法自活，在家不制，出家悉斷。若淨治醫，無所悕望，不犯，出家亦開。和合藥毒，殺人犯罪也。

〇第三十，不敬好時戒。三齋、六齋，並是鬼神得力之日。此日宜修善，福過餘日。而今於好時，虧慢更犯，隨所犯事，隨篇結罪。此時此日，不應不知。加一戒：一云：七眾俱制，皆應敬時。二云：但制在家年三長齋月。六齋本為在家、出家盡壽持齋，不論時節。

若佛子！以惡心故，自身謗三寶詐現親附，口便說空行在有中，經理白衣為白衣通，致男女交會婬色作諸縛著，於六齋日年三長齋月，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一、總舉犯戒。凡有所犯，皆言行相違，乖反正真，皆謗三寶。於六齋日下，二、所敬之時，謂六齋、三長齋等。作殺生下，第三、更舉所犯結過。殺生、劫盜，略舉初二。重破齋者，謂非時食等。優婆塞戒云：六齋日、三齋月，受八戒、持齋。在家菩薩應行此事。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如制戒品中廣明。

如是十戒，第三總結也。

〇第三十一，不行救贖戒。見有賣佛菩薩像，不救贖，損辱之甚，非大士行。應隨力救贖，不者犯罪，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共，菩薩應贖。聲聞見父母，不贖。犯第七聚經像，不見，制。

佛言：佛子！佛滅度後，於惡世中，若見外道一切惡人劫賊，賣佛菩薩父母形像，及賣經律，販賣比丘、比丘尼，亦賣發菩提心菩薩道人，或為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而菩薩見是事已，應生慈悲心，方便救護，處處教化取物，贖佛菩薩形像，及比丘、比丘尼、發心菩薩一切經律。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序事有三：先、能賣之人，謂劫賊所賣，即佛菩薩形像，此有父母是有大慈故。而菩薩下，第三、正應救贖也。

〇第三十二、損害眾生戒。此有六事：遠防損害，乖慈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若佛子！不得販賣刀杖弓箭畜輕秤小斗，因官形勢取人財物，害心繫縛破壞成功，長養猫狸猪狗。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序事凡列六事：一、販賣殺具；二、畜輕秤小斗，丈尺短者，亦從此例；三、因官形勢，求覓錢財；四、害心繫縛；五、破壞成功；六、畜養猫狸。此等六物，皆有損害，不應畜損傷之事也。

〇第三十三、邪業覺觀戒。凡所運為，皆非正業，思想覺觀，有亂真道。故制大小同犯，七眾不全同。

若佛子！以惡心故，觀一切男女等鬪，軍陣兵將劫賊等鬪，亦不得聽吹貝鼓角、琴瑟箏笛、箜篌歌叫、妓樂之聲，不得樗蒲圍棊、波羅塞戲、彈棊六博、拍毬擲石、投壺牽道、八道行城、爪鏡蓍草、楊枝鉢盂、髑髏而作，卜筮不得作，盜賊使命一一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前標不應惡心，簡去見機。二、列事。三、總結。列事大例成五：第一、兩事不得觀看，道俗同制。第二、若為自娛，道俗同，不得作，不得聽；若供養三寶，道俗同開。第三、八事不得雜戲。第四、六事不得卜筮為利。此等道俗俱制也。第五、使命。

〇第三十四，暫念小乘戒，乖本所習，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不共，以習各異。欲背大向小，心計未成，犯前第八背大向小戒。計成失戒，在第十重戒中說。此戒所制，不欲背大，正言小乘易行。且欲斷結，然後化生。

若佛子！護持禁戒，行住坐臥日夜六時，讀誦是戒猶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渡大海，如草繫比丘常生大乘善信，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發菩提心念念不去心，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犯輕垢罪。

序事有兩：一、應，應念大乘。略舉三事：一、護大乘戒。凡舉兩譬：一、金剛，取堅義；二、浮囊，如大經草繫，出因緣經；二、生大乘信；三、發大乘心。若起下，二、不應，不應一念起自度之想。外道者，指二乘為外道，若權入此道為化，非所制也。

〇第三十五、不發願戒。菩薩常應願求勝事，緣心善境，將來因此尅遂。若不發願，求善之心難遂，故制。七眾同，大小異，所習不同故。

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三寶，願得好師、同學、善知識，常教我大乘經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使我開解，如法修行，堅持佛戒，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重：一、出願體；二、應；三、不應。一、願體有十事：一、願孝父母師僧；二、願得好師；三、願得勝友同學；四、願教我大乘律；五、願解十發趣；六、願解十長養；七、願解十金剛；八、願解十地；九、願如法修行；十、願堅持佛戒。寧捨下，第二、應發此心。苦一切下，第三、不應。不應不發此心也。

〇第三十六、不發誓戒。誓是必固之心，願中之勇烈意。始行心弱，宜須防持。若不發心作意，亦生違犯。故制七眾同犯而用，不必皆盡。大小乘不共，二乘不制，心易防持。

若佛子！發是十大願已，持佛禁戒，作是願言：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

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匝纏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

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百味飲食。復作是願：寧以此身臥大流猛火羅網熱鐵地上，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種牀座。

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矛刺身，經一劫、二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藥。

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

復作是願：寧以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恭敬禮拜。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矛挑其兩目，終不以破戒之心視他好色。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劖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破戒之心聽好音聲。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終不以破戒之心貪鼸諸香。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制斷其舌，終不以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

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破其身，終不以破戒之心貪著好觸。

復作是願：願一切眾生悉得成佛。而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序事有三：初一句標勸，以發十願應發誓持戒；後一句結不發為過；中間十三復次，正明誓體也。

〇第三十七冐難遊行戒。始行菩薩，業多不定。且人身難得，堪為道器。不慎遊行，致有夭逝。在危生念，所喪事重。以不慎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若佛子！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結夏安居，常用楊枝、澡豆、三衣、鉢鉢、坐具、錫杖、香爐、漉水囊、手巾、刀子、火燧、鑷子、繩牀、經律、佛像、菩薩形像。而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行來百里、千里，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二翼。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常布薩，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誦戒時，當於諸佛菩薩形像前誦，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若二人、若三人乃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誦者高座、聽者下座，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若結夏安居時，亦應一一如法。若行頭陀時，莫入難處。若惡國界、若惡國王，土地高下、艸木深邃，師子、虎、狼、水、火、風難，及以劫賊、道路、毒蛇，一切難處悉不得入。頭陀行道乃至夏坐安居時，是諸難處皆不得入。若故入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重：一、明遊止所應，是制戒之緣。在先兼制，更有三：初、明遊止二時，十八物自隨。二時頭陀者，遊行時也。春秋二時，調適遊行，化物無妨損也。頭陀有十二，大論廣明。食有五：一、不受別請；二、常乞食；三、中後不飲漿；四、一坐食；五、節量食。住處有五：一、阿練若處；二、常坐不臥；三、塚間住；四、樹下坐；五、露地住。衣止有兩：一、但畜三衣；二、常著衲衣。冬寒夏熱，遊行多妨損，故制。若不依制，犯輕垢。有人言：菩薩立誓安居，五月、三月下半至八月上半。文云：此時不復頭陀，復是安居之限。遊行冐難，皆是制限也。

〇第三十八，乖尊卑次序戒。乖亂失儀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若佛子，應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如兵奴之法。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而菩薩一一不如法次第坐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一、應次第。莫如外道下，二、不應，不應亂次也。我法中下，三、總結應不應義。聲聞次序出律部，臥具法以戒為次，乃至大須臾時，皆名上座。通道俗九眾：一、比丘，二、比丘尼，三、六法尼，四、沙彌，五、沙彌尼，六、出家，七、出家尼，八、優婆塞，九、優婆夷。此九眾有次第，不得亂，如律部說也。
〇第三十九、不修福慧戒。福慧二莊嚴，如鳥二翼，不可不修，乖出要之道，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共。菩薩攝一切善，應修。聲聞夏分自誓，應修福業。餘時不制。

若佛子！常應教化一切眾生，建立僧房、山林、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而菩薩應為一切眾生講說大乘經律。若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弟、和尚、阿闍黎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五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講說大乘經律。一切齋會求福行來治生，大火所燒、大水所漂、黑風所吹船舫、江河大海、羅剎之難，亦讀誦講說此經律。乃至一切罪報、三惡、八難、七逆，杻械枷鎖繫縛其身，多愛、多嗔、多愚癡、多疾病，皆應讀誦講說此經律。而新學菩薩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一、修福自作教他。文中略序七事：一、僧坊；二、山林；三、園；四、田；五、塔；六、冬夏坐禪安居處；七、一切行道處。凡此流類悉應建立，力若不及者不犯。而菩薩下，第二、應修智慧，亦自作教他人。而新學下，第三、舉非結通，不修為失也。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壇品中當廣明。

如是九戒下，第四段、總結梵壇品，當廣明也。
〇第四十、揀擇受戒。戒有心樂受，悉皆應與。若瞋惡揀棄，乖於勸獎，故制出家。二眾同犯。餘無師範者，未制。大小不全共。菩薩本兼物，聲聞若許而中悔，是犯。不許，不犯。

若佛子！與人受戒時，不得揀擇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婬男、婬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應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身所著衣一切染色。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著衣服，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若欲受戒時，師應問言：汝現身不作七逆罪否？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殺父、殺母、殺和尚、殺阿闍梨、破羯磨轉法輪僧、殺聖人。若具七逆，即現身不得戒，餘一切人盡得受戒。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

鬼神不禮，但解法師語。有百里千里來求法者，而菩薩法師以惡心瞋心，而不即與授一切眾生戒者，犯輕垢罪。

序事有三：初、不應簡擇。二、應簡擇者，有兩：一、身形不如，應簡釋；二、業障不如，須簡擇。衣中聲聞用青泥[木*箋]，菩薩亦應用，依此文意似不必盡備，但與俗艷不同便名如法。一云道俗受戒皆須服壞色，二云是可壞色處道俗同制。文云與俗有異，當知出家菩薩必用壞色。出家人法下，第三、舉非結過也。

○第四十一，為利作師戒。內無實解，外為名利，輒爾強為，有誤人之失，故制。出家二眾同犯，大小不俱制。三眾及在家無師範義，不制。

若佛子！教化人起信心時，菩薩與他人作教誡法師者，見欲受戒人，應教請二師：和尚、阿闍梨。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罪否？若現身有七遮罪者，師不應與受戒。若無七遮者，得與受戒。若有犯十戒者，應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增受戒。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罪便得滅，不同七遮。而教誡師於是法中，一一好解，若不解大乘經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諦，習種性、長養性、性種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法性，其中多少觀行，出八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法中意。而菩薩為利養故，為名聞故，惡求多求，貪利弟子，而詐現解一切經律，為供養故，是自欺詐，亦欺詐他人故，與人授戒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一、明所解。解此故堪為師兼制，不解則犯問遮道。遮道有三：一、七逆；二、十重；三、四十八輕。如是三事皆應一一好解，不欲受者不得逼憎受之罪。若不解大乘下，第二、不解。不解此而作師，亦是兼制。而菩薩下，第三、舉非結過也。

○第四十二、為惡人說戒戒。凡未受菩薩戒者，皆曰惡人。若預為說，後受不能慇重，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故，於未受菩薩戒者前、若外道惡人前，說此千佛大戒；邪見人前亦不得說。除國王，餘一切人不得說。是惡人輩不受佛戒，名為畜生。生生之處不見三寶，如木石無心，名為外道邪見人輩木頭無異。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一、不得輒說，唯除國王外道惡人，即九十五種是。惡人輩下，第二、不受皆為惡人，空生空死同畜生也。而菩薩下，第三、舉非結過也。

○第四十三，無慚受施戒當分。犯已自結罪，不思慚愧，而冒當利施，無愧故制。出家五眾同，大小俱制，以枉當福田故。文云：信心出家，毀正戒者，在家未當，田任未制。

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犯聖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若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脚迹。一切世人咸皆罵言：佛法中賊！一切眾生眼不欲見。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若故毀正戒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重：一、帶罪無愧不得受施。國王本以地水給有德之人，無有德行不應受用。五千下，第二、帶罪無愧人鬼所毀。若毀正戒，第三、舉非結過也。

○第四十四、不供養經典戒。三寶皆應供養，若不修者，乖於謹敬之心，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不全共。菩薩應修五事，聲聞五篇輕重法應誦持，餘事不制。

若佛子！常應一心受持讀誦大乘經律，剝皮為紙、刺血為墨、以髓為水、析骨為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素、竹帛亦悉書持，常以七寶、無價香華、一切雜寶為箱囊，盛經律卷。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一、標勸；受持下，二、別列。勸事凡五種：一、受持；二、讀；三、誦；四、書寫；五、供養。解說已在上三十九中。若不下，第三、舉非結過。經典是佛，母應供養，不者犯罪。

○第四十五、不化眾生戒。菩薩發心為物，見有識之類，應須教化，令得悟解。若不能者，乖大士之行。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不共。大士化眾生，是正行。小乘自度不化，非犯。

若佛子！常起大悲心，若入一切城邑、舍宅，見一切眾生，應當唱言：汝等眾生，盡應受三歸、十戒。若見牛、馬、猪、羊一切畜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而菩薩入一切處山林、川野，皆使一切眾生發菩提心；是菩薩若不發教化眾生心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重：一、勸起大悲，不起兼制。悲能拔苦，大士恒願眾生離苦。若入一切下，二、列悲心之事，凡三種：一、見人類令受三歸十戒，有二解：一、聲聞十戒；二、菩薩十重戒。二、見非人類令發心；三、隨所至方。隨所見人悉令發心，是出要之急須，此三通制道俗。菩薩若不下，第三、舉非結過也。

○第四十六、說法不如法戒。前人不如法，強為解說，彼此有慢法之失，故制。出家五眾同，大小俱制。在家不全為法主，止說一句一偈，不如法，亦犯。

若佛子！常應教化起大悲心入檀越貴人家，一切眾中不得立為白衣說法，應在白衣眾前高座上坐，法師比丘不得地立為四眾說法。若說法時，法師高座香華供養，四眾聽者下座，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如事火婆羅門。其說法者，若不如法說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重：一、常應大悲教化，即是兼制也。不得立示說法儀則，為白衣說不得倚立，法應同坐，若相與立亦非過。此中舉立為語，若人臥法主坐立，或復覆頭捉杖悉不得。二、為四眾說，亦不應倚立，莫言僧尼有道而倚立為說，亦是輕法為犯也。其說法者，三舉非結過也。

〇第四十七，非法制限戒。既見善事，法應隨喜，而今制網障閡，乖助善之義。故制在家二眾同犯，出家五眾無其自在之制。脫立閡善制限，亦同此制，大小同犯。

若佛子皆以信心受佛戒者，若國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法，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立統官制眾使安籍記僧，菩薩比丘地立白衣高座，廣行非法如兵奴事主。而菩薩正應受一切人供養，而反為官走使，非法非律。若國王百官好心受佛戒者，莫作是破三寶之罪。若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一、標受戒者，兩釋：一云、標被制之人。佛子欲信心受戒，而制限障閡，不聽彼受。二云、標能制之人。佛子始以信心受戒，未便立非法制限，是故示應。若國王下。二、正制限之事。不聽出家，斷僧寶也。不聽四部出家者，謂居士、居士婦、童男、童女。不聽造立形像，斷佛寶也。不聽書寫經律，斷法寶也。故作下。舉非結過也。

〇第四十八，破法戒。內眾有過，依內法治問，乃向白衣外人說罪，令彼王法治罰，鄙辱清化，故名破法。乖護法之心，故制。出家五眾同犯，大小乘俱制。

若佛子以好心出家，而為名聞利養，於國王百官前說佛戒者，橫與比丘、比丘尼、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如獄囚法，如兵奴之法，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非餘外蟲。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若愛佛戒者，應護佛戒，如念一子，如事父母，不可毀破。而菩薩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如三百矛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寧自入地獄經於百劫，而不一聞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而況自破佛戒，教人破法因緣，亦無孝順之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第一、不應破法；第二、明護法，從若受佛戒文已去是也；第三、舉非結過，從教人破法已去文是也。或名此戒為令他得

損惱戒也。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汝等受持，過去諸菩薩已誦，未來諸菩薩當誦，現在諸菩薩今誦。

諸佛子下，第三、總結。有三：一、標數；二、勸持；三、勸誦。一、標數，即四十八輕也。汝等受持，即第二、勸秉，持之在心也。第三、勸誦，舉三世菩薩誦為勸也。

△諸佛子聽下，第三、大段流通也。就此中大分為兩：一、流通此戒輕重，二、流通此一品。

諸佛子諦聽！此十重、四十八輕戒，三世諸佛已誦、當誦、今誦，我今亦如是誦。汝等一切大眾，若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受持菩薩戒者，應受持、讀誦、解脫、書寫佛性常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眾生化化不絕，得見千佛，為佛佛授手，世世不墮惡道八難，常生人道天中。我今在此樹下略開七佛法戒，汝等大眾當一心學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一廣明。三千學士時坐聽者聞佛自誦，心心頂戴，歡喜受持。

就第一流通，此戒輕重復有四意：一、明誦；二、正流通；三、流通得益；四、大眾奉持。就此四更各有三別。第一誦中三：一、標名；二、三世諸佛誦；三、我釋迦亦誦。第一標名數十重四十八輕事也。第二三世諸佛尊重此戒，誦持勸也。我今亦誦，第三我釋迦亦誦，為流通勸物也。汝等一切眾，此四階中第二正流通，亦有三：一、勸流通人；二、流通相；三、流通事。流通人者，即時座大眾也。流通相，五種法師也。流通事者，以此戒法流通三世化化不絕也。得見千佛下，此是四重中第三階流通得益，得見千佛是益事也。就此文為三：一、值聖；二、離苦；三、得樂。值聖者，見千佛也。三世千佛悉見，今舉千佛一世耳。佛佛授手者，非即舉手更授也，明秉戒如法與佛相鄰，鄰次不遠故義言授手也。世世不墮離苦也，常生得樂也，所離所得豈止於此？且舉凡情所忻厭以之為勸耳。我今在此樹下付屬奉行，此下不更開也。

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戒法品竟，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從摩醯首羅天王宮至此道樹下十住處說法品，為一切菩薩、不可說大眾受持、讀誦、解說其義，亦如是。千百億世界、蓮華藏世界、微塵世界，一切佛心藏、地藏、戒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如是一切佛說無量一切法藏竟，千百億世界中一切眾生受持、歡喜、奉行。若廣開心地相相，如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說。

爾時釋迦第二章總流通一品，一卷戒本亦有闕者，是抄不盡耳。亦四階：一、偏結說心地品；二、略舉總結十處說；三、所說之法；四、大眾奉行。初階兩別：一、明此釋迦說竟；二、明餘釋迦說竟。從摩醯第二階總結十處說竟，亦兩：一、舉此釋迦所說十處出上卷；二、舉餘釋迦所說，餘釋迦中文末闕。亦如是學第三階舉所說法，凡七句，亦兩：前六是別，後一是總。千百億世界中下，第四、大眾奉行，亦兩：前、明千百億世界中眾生各各皆說、各各奉行；二、指餘處廣說佛華光王品，應是大本中也。本不同三千者，是菩薩應學三千威儀。三年者，聲聞五年、菩薩三年。三事者，戒、定、慧也。

明人忍慧強，　能持如是法，　未成佛道間，
安獲五種利？　一者十方佛，　憫念常守護，
二者、命終時，　正見心歡喜；　三者、生生處；
為諸菩薩友。　四者功德聚，　戒度悉成就，
五者、今後世　性戒福慧滿，　此是佛行處。
智者善思量，　計我著相者，　不能信是法。
滅盡取證者，　亦非下種處。　欲長菩提苗，
光明照世間，　應當靜觀察，　諸法真實相。
不生亦不滅，　不常復不斷，　不一又不異。
不來亦不去，　如是一心中，　方便勤莊嚴。
菩薩所應作，　應當次第學，　於學於無學。
勿生分別想，　是名第一道，　亦名摩訶衍。
一切戲論惡，　悉從是處滅。　諸佛薩婆若，
悉由是處出。　是故諸佛子，　宜發大勇猛，
於諸佛淨戒，　護持如明珠。　過去諸菩薩，
已於是中學，　未來者當學，　現在者今學。
此是佛行處，　聖主所稱嘆，　我已隨順說。
福德無量聚，　迴以施眾生，　共向一切智。
願聞是法者，　疾得成佛道。

菩薩戒經義疏卷下

音釋

經

鉾
(迷浮切，與矛同。)
刺

(七迹切。)
[萩-火+(尤-尢+木)]
(蘇貫切，與蒜同。)
茖
(音格，作革非也。)
諮問
(上津夷切，訪問也。)
罥
(古泫切，繫也，與羂同。)
販
(方願切，販賣也。)
易
(夷益切，貿易也。)
占
(之廉切，占視也。)
箜篌
(上音空，下音侯，樂器也。)
摴蒱
(上抽居切，博器也。)
塞戲
(上音賽。)
拍毬。
(上普陌切，下渠竹切，毬子也。)
擲
(直炙切，投也。)
薈
(升脂切，蒿屬。)
髑髏
(上音獨，下音婁，首骨。)
卜筮
(下時世切，龜為卜，箸為筮。)
劗
(仕衫切，針刺。)
齅
(許救切，俗作嗅。)
燧
(除醉切，取火木也。)
鑷

(尼輒切，箝也。)
邃
(雖遂切，深也。)
杻械
(上救九切，下下戒切。)
鐍
(蘇果切，與鎖同。)
出佛
(上尺類切，出之也。)
殺
(七逆中殺，並式吏切，下殺上也。)
剝皮
(上百各切，削也。)
枅
(先的切，與析同。)
帛
(音白)

疏

弶
(其亮切。)
鄙
(補靡切，陋也。)
娠
(升人切，孕也。)
罔
(誣也，欺也，以是為非。)
絓
(古賣切，猶豫也。)
痤
(音坐。)
謬
(靡幼切，猶錯亂誤也。)
傲
(五倒切，不敬也。)
誕
(徒亶切，欺也。)

咽
(伊甸切，吞也。)
蚋
(如銳切，小蚊也。)
葷臭
(上許云切，辛臭也。下尺救切，與臰同。)
薤
(音械。)
葫葵
(上音胡，下音雖，與荽同。)
蒠蒺
(上私力切，下音疾。)
餌
(忍止切，所食物曰餌。)
罾
(音增，魚網有機者。)
繳
(告丁切，纏也。)
希
(香衣切，與悕同。)
靳
(音僅，固也。)
邁
(居候切，猶結搆也，合集也。)
仇
(渠尤切，讎也。)
瞋打
(上稱人切，怒而張目也；下音頂。)
覭
(初覲切，施也。)
救贖
(下神六切，貿也。)
烈
(音列，火猛也。)
泥[木*箋]
(上年題切，水和也；下將先切，香木名。)
艷
(音焰，美也。)

閡
(與礙同。)

跋

天台戒疏，行于世者尚矣。但以經疏別行，舛脫頗多，令講者少，學者病焉。余頃不揣不敏，稽之古本，規之藏本，遂會之經，付剞劂氏，命以流通，此蓋以我亦曾病也。庶幾圓頓戒光，因茲復朗者。
于時貞享甲子臘八之日師子谷徵隱書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